

工程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建筑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文件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1
二、拟派项目经理	143
三、拟派核心成员情况	172
四、企业获奖情况	177
五、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188
六、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资信证明	190
七、投标人资信证明	192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	193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及授权书	272
十、其他	274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是否为超 超临界)
一、已完工程业绩							
1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工程施工 B 标段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2021. 12. 17	2023. 12. 16	49040. 2805	是
2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1000MW 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A 标段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	2020. 11. 27	2022. 12. 17	55308. 1018	是
3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 A 标段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2015. 11. 06	2021. 10. 27	64798	是
4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	2023. 03. 30	2025. 06. 18	30088. 1831	是
5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2016. 08. 20	2022. 08. 07	约 84304	是
6	“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PC 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哈密地区哈密市南湖乡	2015. 11. 12	2020. 07. 17	355717	是
二、在建和新承接业绩							
1	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工程施工 B 标段	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2025. 09. 05	2027. 10. 09	65538	是

2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	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2024.12.26	2027.03.31	494134.48	是
3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	2024.10.15	2026.10.31	572166	是
4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B 标段 #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2023.12.06	2025.12.31	91846.0525	是
5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2024.12.31	2026.12.31	438246.232 5	是
6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 A 标段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2024.03.12	2025.12.31	50758.3971	是
7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	2024.09.12	2026.11.28	50985.3574	是
8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 B 标段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半岛东南端	2023.10.31	2025.11.30	39688.4193	是
9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2023.08.24	2026.06.26	404610.883 2	是

注:

1、工程类型: 2015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且独立承担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在(1.2)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

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后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本表填写顺序:

- (1) 已完工程业绩顺序: ①10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业绩; ②6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业绩;
- (2) 在建工程业绩: ①10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业绩; ②6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业绩。

1.1 已完工项目情况明细表

1.1.1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发包人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求索路(中共华容县委党校一号楼)
发包人电话	范春敏 16673066016
合同价格	49040.280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2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2 机组电除尘建筑安装、#2 机组厂区循环水管道、施工宿舍、施工临建区公共设施建设及部分附属建筑工程。责任区域内道路维护；全厂公共道路（包括排水管沟）维护；弃土场管理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王兴
技术负责人	朱杰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胡泽芳 15974229988
项目描述	本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1.1 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神华工程中【2021】09218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1000MW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A、B标段公开招标（招
标项目编号：CEZB210506926）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
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2标
段湖南公司岳阳电厂2×1000MW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B
标段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9040.2805万元（大写人民
币肆亿玖仟零肆拾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
电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1.1.1.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GNYD-GC-2021-010

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徐峰

李伟

合同协议书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公司岳阳电厂 $2 \times 1000\text{MW}$ 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B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零肆拾万零贰仟捌佰零伍元整
(¥490402805.00元，税率9%，不含税价格449910830.28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冬波。
- 5.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2+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徐

李伟

签 署 页

甲方：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县委党校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56号
邮编：414200	邮编：410015
联系人：徐仙宇	联系人：李伟
电话：0730-2273623	电话：0731-88933356
传真：0730-2273620	传真：88933299
开户银行：工行岳阳市华容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账号：1907061009200037651	账号：43001506462050000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23MA4LW3HY2P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184280712U

徐

李

附件 3：标段划分及分界原则

标段划分原则上以施工单位具有独立的施工区域为标准，规模既要有利于竞争，又要有利于管理。同时兼顾系统的独立性，满足工艺流程、施工顺序、作业方便和管理流程的需要，减少交叉施工、标段接口和施工接口，公用系统考虑系统的完整性和施工组织的便利性。

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内容
1	A 标段：GIS+#1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侧煤仓建筑+#1 机组电除尘建筑安装+循环水泵房及高位水池安装工程+#1 机组厂区循环水管道+智控楼+智检楼+部分附属建筑
2	B 标段：#2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2 机组电除尘建筑安装+#2 机组厂区循环水管道+部分附属建筑+永临结合宿舍楼+施工办公生活区临建公共系统
3	C 标段：烟塔+玻璃钢烟道建筑工程
4	D 标段：翻车机+煤场+输煤栈桥+转运站建筑安装+煤场封闭
5	E 标段：铁路专用线施工
6	F 标段：取水泵房及取水头建筑安装、厂外补给水管线建筑安装、取水泵房供电电缆施工
7	G 标段：灰场施工
8	H 标段：场平施工
9	I 标段：全厂道路及地下管网施工
10	J 标段：桩基施工（A/B 标）
11	K 标段：脱硫+废水零排放 EPC
12	L 标段：厂外施工电源施工
13	M 标段：厂内特殊消防系统安装施工
14	N 标段：厂区绿化施工
15	O 标段：厂前区建筑装修施工
16	P 标段：永临结合基建办公楼、食堂施工
17	Q 标段：水务中心 EPC

各标段的界限详见《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主标段责任区域划分图》。

具体施工界限详见《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施工技术协议》施工界限。

1.1.1.3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2 机 组 移 交 生 产 交 接 书

验收交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名称	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机组编号	#2			
工程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关山村							
建设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华国华华容电厂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5] 963号							
建设规模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是国家能源集团在湘发展“一南一北”战略布局的关键项目，也是国家能源集团与湖南省政府签订战略协议的重点项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核准，2021 年 10 月 26 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全部办理齐全。

三大主设备：锅炉为上海锅炉厂生产的 SG-3116/29.3-M7017 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单切圆燃烧方式，塔式锅炉；汽轮机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生产的 N660-28/600/620 型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双机回热、单轴、四缸四排气、双背压、凝汽式的汽轮机，发电机为东方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QFSN-1000-2-27 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

机组以 50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系统，接至同期投产的洞庭 500kV 变电站。

本工程#2 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动工，主要节点完成情况：2022 年 04 月 10 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2 年 10 月 25 日锅炉大板梁验收完成；2023 年 06 月 28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3 年 09 月 11 日汽轮机汽缸扣盖完成；2023 年 10 月 31 日机组吹管结束；2023 年 11 月 20 日机组整套启动开始。

施工和调试过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风险预防、守土有责、文化引领、主动安全”的安全理念，以深化风险预控体系示范落地为主线，强化各级安全责任，未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生产现场文明卫生，安全设施齐备，设备标识和介质流向规范、醒目，满足生产需要。

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整套试运质量验收合格，各主要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的

质量目标。设计、施工、调试文件、技术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可信。

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2 机组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1 时 18 分至 12 月 16 日 11 时 18 分，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

168 小时试运期间，按照批准的试运方案，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调试管理规定和《启规》要求，机组试运主要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电气及热控保护率 100%，电气及热控自动投入率 100%，168 小时期间机组平均负荷率 100.4%，主、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满负荷 168 小时运行考验，形成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配套烟气脱硫、脱硝、电除尘及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步投运，实现环保工程“三同时”，168 小时试运期间环保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启委会同意#2 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18 分起，正式移交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运行管理。

#2 机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生产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主体设计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主体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主体调试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1.1.2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1000MW 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A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1000MW 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A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
发包人名称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连云西路 158 号
发包人电话	韩勇 18598980099
合同价格	55308.101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承担的工作	#1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杨钟
技术负责人	周贤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史永麟 13403410960
项目描述	本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及脱硝装置和除尘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设施和公用工程（包括铁路专用线、事故灰场和弃渣场、厂外补给水工程、进厂道路及运灰道路）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35/I6-SG-0701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1000MW 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 2 个标段项目, 主体工程 A 标段招标于 2020-10-27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 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 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55308.1018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 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纶

电话: 0730-2936062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海

电话: 010-83565840

传真: 010-83565892



2020年11月26日

抄送: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1.1.2.2 合同协议书

CHD 中国华电 CHD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合同编号: 17UVB202000082

承包人合同编号: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合同

发包人: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
签订地点: 湖南省平江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
3. 项目规模：规划建设4×1000MW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本期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及脱硝装置和除尘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设施和公用工程（包括铁路专用线、事故灰场和弃渣场、厂外补给水工程、进厂道路及运灰道路），同时考虑留有再扩建机组的建设条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承包人义务，还包括上述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

具体范围详见“第四节 合同附件”附件1：合同承包范围及各标段接口划分。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5日。
- 2.计划竣工日期：首台机组通过168小时净容量满负荷试运行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26日；第二台机组通过168小时净容量满负荷试运行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03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A标段~~751~~天，B标段~~84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总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华电集团公司达标投产标准要求，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打造四好工程，争创国

级文明工地

李冲

优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税前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 507413777.98），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 13183555）；增值税金额（税率 9%）：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元零贰分
（¥ 45667240.02）；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
（¥ 553081018.00）。

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税费按国家税率调整。具体价格构成详见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
- (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0)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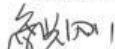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本或投标文本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詹中秋，身份证号码：430203196608150099，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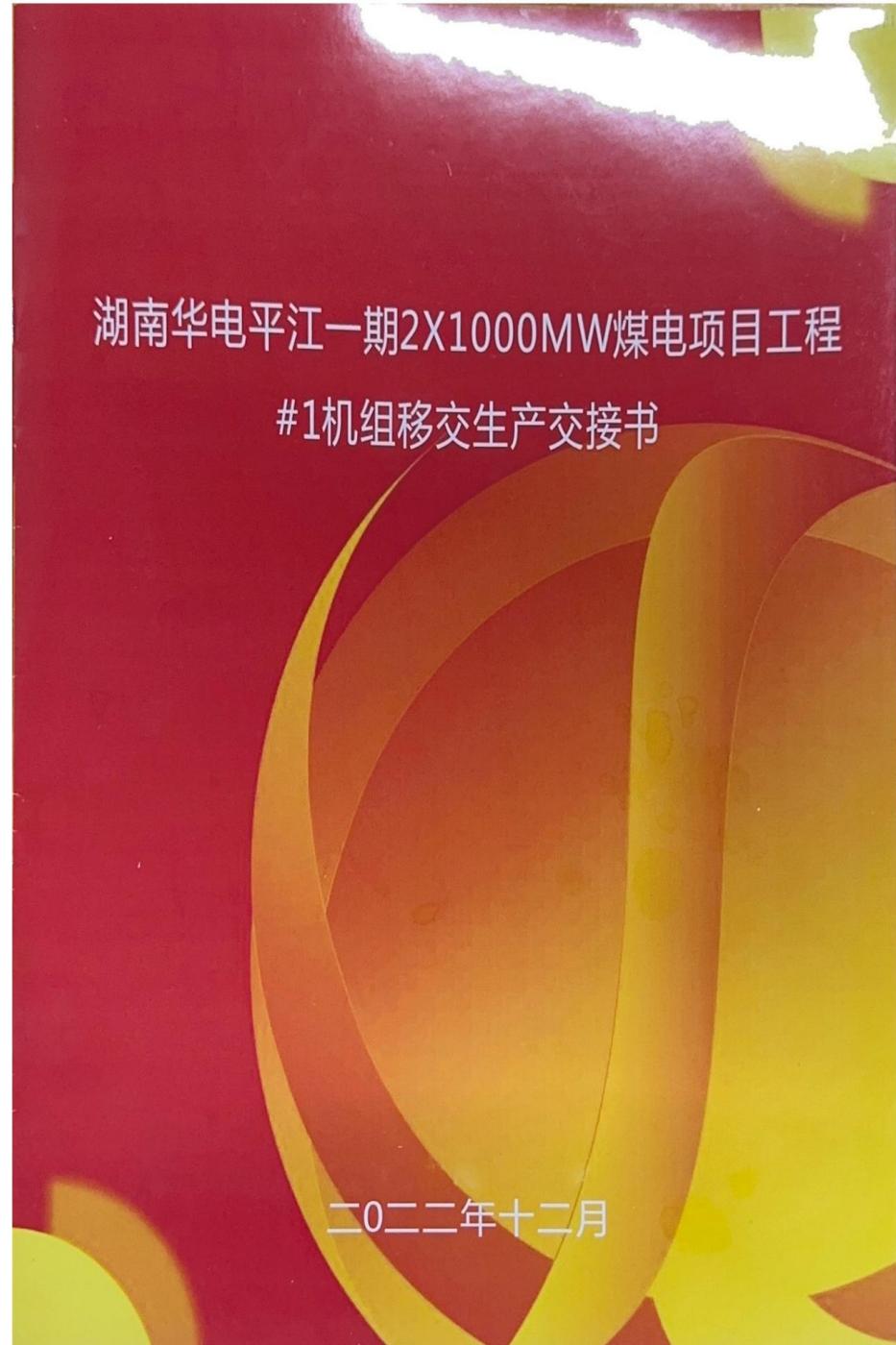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合同承包范围及各标段接口划分

标段划分方案如下表：

标段名称	标段内的主要工作内容
A 标段	#1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两台机组之间的主厂房公共单元建筑、安装工程（含侧煤仓、煤仓间）；集控室建筑、安装和装饰工程（含装修二次设计）；两台机组共用的安装工程（如汽水取样、机组加药系统等）；#1 机组 A 排外区域建筑、安装工程；#1 机组脱硝建筑、安装工程（含尿素区）；#1 机组低低温静电除尘器建筑、安装工程；#1、#2 机组的循环水管建筑、安装工程；升压站及网络保护小室、网络升压站二次部分建筑、安装工程；厂区独立避雷针、全厂主接地网、供氢站建筑、安装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的各建构筑物的通风、空调（包括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及除尘建筑、安装工程；启动锅炉及油罐区、供气中心、含油废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尿素区域等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厂内补给水管道建筑、安装工程；除厂区道路标段外的所有厂区道路工程（详见图纸）；全厂综合管架建筑、安装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部分附属生产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厂内通信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常规水消防安装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所有建（构）筑物土建及装饰工程；厂区永久及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临时围墙建筑工程；样板及展台工程。
B 标段	#2 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不含主厂房公共单元建筑工程、两机共用的安装工程、集控室建筑、安装和装饰工程）；#2 机组 A 排外区域建筑、安装工程；机组排水槽建筑、安装工程；#2 机组脱硝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尿素区）；集中制冷加热站建筑、安装工程；#2 机组低低温静电除尘器建筑、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建筑工程；循环水泵房#1、#2 机组及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冷却塔至循环水泵房的循环水排水沟道的建筑、安装工程；#1、#2 机组高位集水池建筑、安装工程；循环水加药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机组循环水旁流过滤系统及公用设备建筑、安装工程；应急事故水池及收集回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含应急事故水池至厂外雨水排水起点雨水井 YY01 排水措施）；检修材料库土建工程、消防站土建工程；灰库、汽车衡建筑、安装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常规水消防安装工程；本标段范围（见标段划分示意图）所有建（构）筑物土建及装饰工程。
C 标段	烟囱、冷却塔建筑、安装工程
环保岛 PC 标段	环保岛 PC 项目包括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湿式除尘器系统、烟气再热器及其辅助设备的建筑、安装工程；脱硫系统及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设备采购。
水处理岛 PC 标段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的工艺、土建、电气、仪表和控制、暖通、给排水、水消防管网等公共辅助系统设备采购，标段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仅提供工艺设备、单元内管道、仪表等供货并指导安装；

(待定)

1.1.2.3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工程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设计）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建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

主体调试单位：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验收交接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工程名称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范围村				
建设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15】1069号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5日	机组移交试生产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2年11月24日首次并网；2022年12月17日完成168小时试运。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本工程规划建设4×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本期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并留有再建的条件，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

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超超临界压力燃煤直流锅炉，型号：DG2910/29.3-II3，单炉膛、前后墙对冲燃烧，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架悬吊结构II型锅炉。锅炉烟风系统按平衡通风设计，采用四分仓容克式回转式预热器。同步设置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锅炉最大连续出力2910.61t/h，锅炉出口蒸汽参数为29.3MPa(a)/605℃。汽轮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9级回热、湿冷、凝汽式汽轮机。型号：N1000-28/600/620；额定（TMCR工况）出力为1000 MW，额定主蒸汽压力28 MPa(a)/600℃，额定转速 3000 r/min。发电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型号：QFSN-1000-2；铭牌功率1000MW，额定转速为3000r/min，额定电压为27KV，额定运行氢压为0.5MPa，励磁电压443V。

工程建设单位为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和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调试单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合同。#1机组于2020年12月05日锅炉基础浇注第一罐混凝土，2021年04月05日锅炉钢结构开始吊装，2022年05月31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06月20日厂用受电，10月05日锅炉点火冲管完成，10月15日汽机扣盖完毕，11月07日完成汽轮机冲转定速，11月22日首次整套启动，11月24日首次并网发电成功。在带负荷整套启动阶段完成了超速试验、汽门严密性、真空严密性、RB等常规试验以及一次调频、进相试验等涉网试验，所有试验结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1机组于2022年12月10日10时18分进入168小时试运行，至2022年12月17日10时18分完成，期间机组满负荷试运期的平均负荷率为91.063%，机组连续满负荷运行时间为131小时，热控保护投入率100%，热控协调控制系统投入率100%，热控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99.97%，电气保护投入率100%，电气自动装置投入率100%，电气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100%，汽水品质合格，机组轴系振动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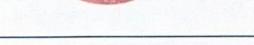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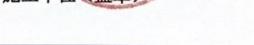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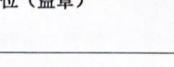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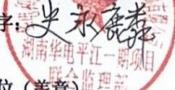
经各相关单位核实确认，对缺陷进行了汇总，并制定消缺计划，落实了责任单位和消缺时间，详见#1机组及公用系统消缺计划。机组移交生产以后，施工单位就施工尾工、调试未完项目和遗留安装缺陷继续进行完善和消缺。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其长期满负荷稳定运行的要求，同意移交生产，该机组进入质保期。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工程#1机组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p>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	<p>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生产单位(盖章) </p>
<p>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设计)  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p>	<p>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A标段)  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p>
<p>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调试单位(盖章) </p>	<p>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监理部)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p>

签字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1.1.3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 A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 A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发包人名称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丰泰广场 15 楼
发包人电话	任政海 18276285777
合同价格	6479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1 机组建安工程及部分公用系统建安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许冬波
技术负责人	余占国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王光明 18563718085
项目描述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3.1 中标通知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神华工程中[2015]7612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主体建安工程 A 标段施工（招标编号：CSIE1505543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范围：主体建安工程 A 标段施工

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647980000.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11月19日

康芳

1.1.3.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GHYZDC-SG-2015-1014

正本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 $2 \times 1000\text{MW}$ ）工程 主体建安工程A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15年11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永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协议书项下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A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

工程内容：#1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安工程

群体工程可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能源【2014】1810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1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本标段合同招标范围及接口》及本项目招标澄清文件。

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机组建筑工程、主厂房内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不包括：脱硫系统建筑安装、电除尘及湿式除尘器安装工程、主变安装工程、特殊消防工程和四大管道（主蒸汽管道、再热热段管道、再热冷段管道、主给水管道）的工厂化配管工作；
- 2、侧煤仓建筑工程（不包括2#机组钢煤斗制作安装）、碎煤机室至侧煤仓的栈桥建筑工程（不包括碎煤机室）；
- 3、220kV配电装置建筑工程、启备变建筑工程、全厂主接地网；
- 4、机组排水槽、空压机房、化水车间、废水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1#机组循环水泵房及部分循环水管道、尿素车间、净化站、制氢站、取样加药装置、含盐水结晶干燥设备、启动锅炉房、点火油库等建筑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间及控制室、消防钢瓶间建筑工程；
- 5、全厂综合管架（含辅助管架、灰管架）建筑工程；
- 6、责任区域内电缆沟隧道、电缆桥架、支架、管道、管沟、常规消防设备、道路照明、地下管网建筑工程；
- 7、施工范围内50t及以上大件设备安装现场的卸车；
- 8、全厂施工用电、用水环网维护及管理；
- 9、#2食堂、#3、#4宿舍楼建筑工程（含桩基及二次装修）；
- 10、责任区域内场地从初平到终平标高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5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17年12月21日

6、首次吹管点火至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天数不大于90天/台；

7、汽水品质整套试运阶段100%合格；

8、脱硫、脱硝等配套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

（五）项目文件

1、确保工程档案归档“三率”（合格率、完整率、及时率）达到100%；

2、各参建单位要做到工程档案的“规范、齐全、系统、及时”，做到档案的形成、积累、归档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3、项目归档文件（竣工图）在机组移交生产后45天内交付。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陆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 647,980,000.00元

（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4180,000.00元；包含暂列金额：18,400,000.00元。）

六、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表、技术规范等）；
- (7)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所有澄清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纪要。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用顺序。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依法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与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竣工，不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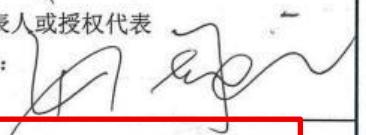
十、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艾忠岩 公民身份证号码：220381198101096016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冬波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11197404220410

总监理工程师：李立斌 公民身份证号码：230811196310270018

签署页

发包人：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810号紫金丰泰1513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69号
邮编: 425000	邮编: 410015
联系人: 艾忠岩	联系人: 余圣金
电话: 0746-8665070	电话: 0731-88933261
传真: 0746-8665066	传真: 0731-889332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神农支行
账号: 1910021309200018490	账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纳税人识别号: 431103064229496	纳税人识别号: 430203184280712

1.1.3.1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永州电厂一期

(2×1000MW) 工程#1机组移交生产

交
接
书

湖南·永州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建设单位：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工程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永州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		机组编号	#1		
工程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境内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神华永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4] 1810号					
建设规模	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永州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注册成立，是国家能源集团在湘实施“一南一北、统筹发展”布局的先行项目，是湖南省的重点能源项目，第一台百万千瓦级火力发电机组。项目一期工程建设2×100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2014年8月核准，2017年7月26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全部办理齐全。

三大主设备：锅炉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G-3035/29.4-II3型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汽轮机为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公司生产的N1046-28/600/620型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气、单轴、双背压、凝汽式、十级回热抽汽、带3号高加前置蒸汽冷却器及0号高加的汽轮机，发电机为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QFSN-1000-2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

#1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出3回分别接至宗元、谷源、老山界站220kV母线。

本工程#1机组于2016年10月16日正式动工，主要节点完成情况：2019年08月31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0年07月31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2020年09月18日发电机定子就位；2021年05月12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1年03月26日汽轮机汽缸扣盖完；2021年01月21日厂用电受电完成；2021年07月24日机组吹管结束。

施工和调试过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风险预防、守土有责、文化引领、主动安全”的安全理念，以深化风险预控体系示范落地为主线，强化各级安全责任，未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生产现场文明卫生，安全设施齐备，设备标识和介质流向规范、醒目，满足生产需要。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整套试运质量验收合格，各主要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的质量目标。设计、施工、调试文件、技术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可信。

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1机组于2021年10月20日11时18分至10月27日11时18分，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168小时试运期间，按照批准的试运方案，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调试管理规定和《启规》要求，机组试运主要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电气及热控保护率100%，电气及热控自动投入率100%，168小时试运期间机组平均负荷率100%，主、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满负荷168小时运行考验，形成设计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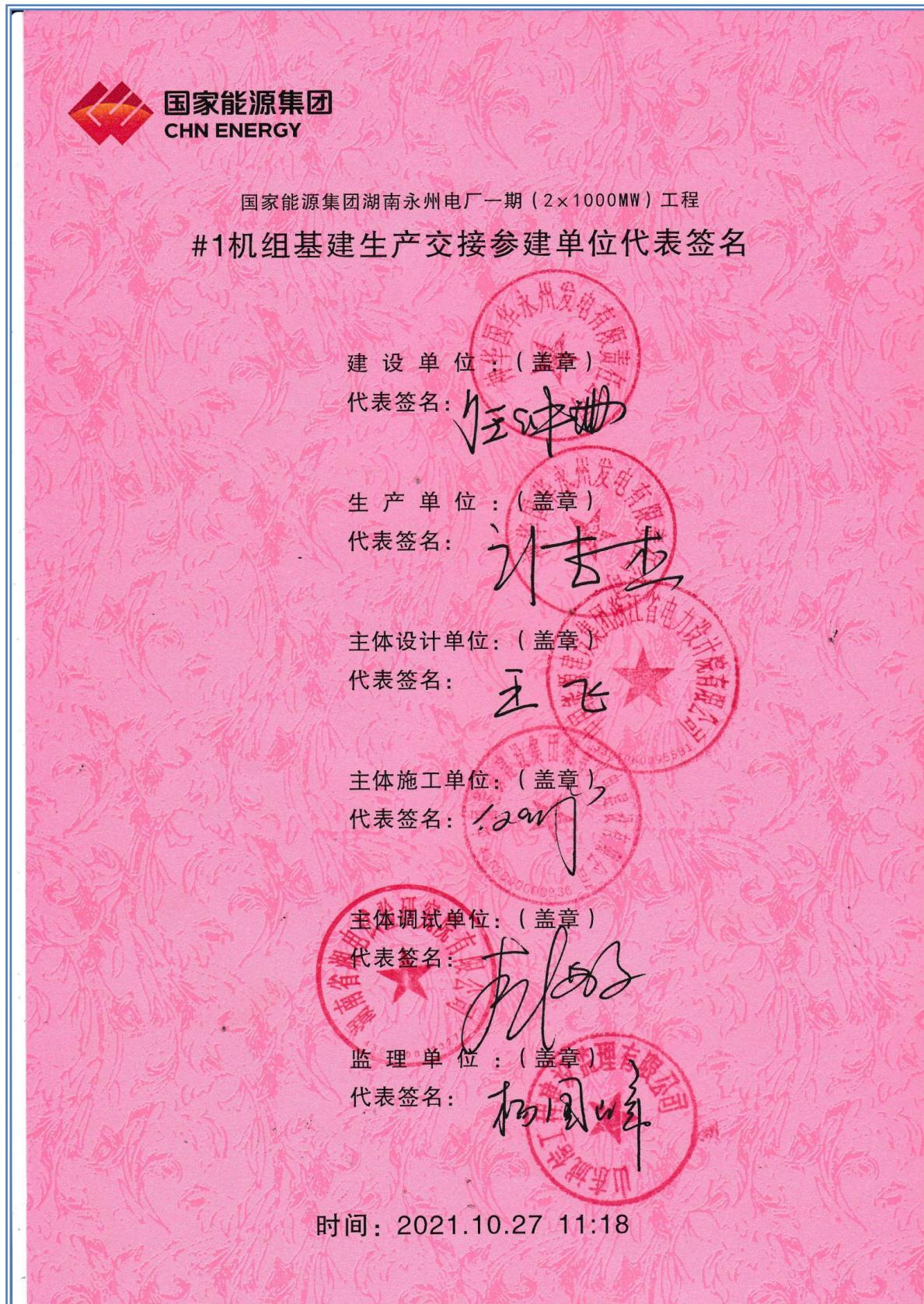
工程配套烟气脱硫、脱硝、电除尘及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步投运，实现环保工程“三同时”，168小时试运期间环保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启委会同意#1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2021年10月27日11时18分起，正式移交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



1.1.4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项目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
发包人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16 号
发包人电话	张腾龙 13908181596
合同价格	30088.18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2 机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曾立
技术负责人	徐宏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于国富 13555689470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4.1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中标（中选）通知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所递交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招标编号：XNDLSJY-GC-CF10321-22-2023-002”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及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定你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中选）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采购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3 月 11 日

1.1.4.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SWEPDI-ZB-FDF-2023-0086

乙方合同编号: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B 标段

甲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 崇左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总包工程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为了执行 EPC 总承包合同，甲方就【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标段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标段工程施工承包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 1.2 标段工程名称：【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 1.3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
- 1.4 建设规模：【新建 2×660MW】

- 1.5 其他（如有）【无】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协议书；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合同专用条款；
- 2.1.4 合同附件；
- 2.1.5 合同通用条款；
- 2.1.6 招标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交并经招标人接受的澄清文件等）。
- 2.1.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B 标段承包范围：#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本合同附件 01 《工作范围及工程接口》为准。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4】月【28】日（主厂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

本工程具体进度计划以本合同附件 05 《里程碑计划及工期考核约定》要求为准。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指标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 (4) 标准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文件相关约定。并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及相关规定（所有标准按现行版本执行）验收合格，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



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5.2 安健环目标:

(1) 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同责及以上);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未遂及以上安全事故/事件。

(2) 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性公共卫生及公共安全事件。

(3) 环境保护目标: 杜绝生态环保及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实现“总体布局模块化; 责任区域定置化; 安全管理制度化; 安全设施标准化; 作业行为规范化; 施工环境整洁化”。以人为本, 为员工创建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和功能齐备、舒适、整洁的办公与生活环境。推进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工地。

(5) 从施工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顺利通过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6) 其他目标: 【无】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 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 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 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 【无】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6.1 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叁亿零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小写:【¥300881831.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276019731.00元】, 税额【¥24862100.00元】。价格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32《合同价格表及清单表》, 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为暂估价, 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开具履约保函、控制总的付款进度的依据, 以及满足合同管理的需要;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16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春生

电话：182022519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行地址：工行成都市芷泉支行九眼桥分理处

账号：4402217019000001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8614747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邮编：412008

联系人：曾立

电话：18975139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账号：430015064620500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712U



附件 01 工作范围及工程接口

I、施工标段划分原则：

1、项目划分按照国家能源局《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的规定（除有特殊说明外）执行。

2、本项目全厂划分为A/B/C/D/E/F六个区域，区域划分具体参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标段区域划分图》。本项目主体工程划分为A、B、C、D、E、F六个标段，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A、B两个标段。

A标段负责A区（#1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及储油罐区、启动锅炉房、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尿素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全厂综合管架上的管道及桥架安装工程、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及安装。不含输煤栈桥建筑安装施工及#7输煤皮带安装施工及C区域内的接地网及应急照明。

B标段负责B区（#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及安装、厂区南侧（厂区与施工区之间）的厂区围墙、大门、警卫传达室在基建期结束后再施工，形成整个厂区全封闭，属于B标段范围；

C标段负责C区（烟塔）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烟囱电梯安装调试及储油罐区、启动锅炉、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尿素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区域内的接地网及应急照明在本标段施工范围。

D标段负责D区（输煤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干煤棚的球型网架及封闭围护、消防、通风、照明）；

E标段负责E区（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安装、设备）及脱硫工艺楼建筑工程、综合管架上的脱硫系统工艺管道；

F标段负责F区（厂前区）内全部建筑工程。

3、各标段之间的接口位置除另有说明外按区域划分；除与其他标段接口中另有说明外，主厂房内管道按照#1机组与#2机组间伸缩缝中心线划分，主厂房外管道按照责任区域划分；接口工作均由后施工者完成。前施工单位需增加隔离措施，确保不影响试运的情况下便于后施工单位完成接口。

4、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常规消防系统。

5、各区内的通讯、通信、网络信息、视频监控、门禁、火灾报警系统埋管分别由各标段负责；全厂通信系统全部属于A标段范围、全厂工业电视视频监控系统全部属于A标段范围，全厂安防门禁及监控系统单独招标，各标段配合。除E标段（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外。

6、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场地设计标高的回填、平整。

7、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处理换填工作（换填毛石砼、换填碎石、换填砂卵石）。

8、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桩间土石方开挖、截桩等（桩基施工单独为一个标段）。

9、铁路专用线：分界线为厂内翻车机卸煤装置整体道床末端，分界线以西为总包方范围，以东为铁路承包商范围。分界线以西的重车铁路线和空车铁路线的轨道、安装附件等铁路标准件均由总包方设计，铁路承包商负责材料。

10、接入系统及系统通信工程：本工程配电装置以升压站门型架出线绝缘子串为分界点（若采用电缆出线，则分界点为厂外第一个出线铁塔导线转接点），分界点以内的厂内所有变配电设备及系统的施工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1.4.3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2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工程名称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布沙村			
建设依据	桂发改电力〔2022〕60号			
建设规模	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采用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崇左市“风光水火储一体化”项目是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清洁低碳绿色能源转型的基地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第一批“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基地计划“十四五”期间总建设规模1284万千瓦。规划建设264万千瓦火电、700万千瓦光伏、200万千瓦风电、120万千瓦抽水蓄能，总投资820亿元。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是崇左市“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的重要配套项目。

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厂址位于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布沙村，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内。2022年1月19日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建设2台660MW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机组。电厂燃煤运输自钦州港转铁路运至厂区，同步新建湘桂铁路线渠旧站到厂区铁路专用线。电厂以220kV电压接入广西电网。电厂用水来自左江，采用带冷却塔的二次循环冷却方式。

2号机组各节点完成情况如下：

2023年04月28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2023年08月13日，2号机组主厂房基础出零米；

2023年08月16日，2号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2023年02月28日，2号锅炉大板梁验收完成；

2024年05月30日，2号机组主厂房封闭断水；

2024年07月25日，2号冷却塔到顶；

2024年05月28日，2号机组汽机基座交安；

2024年10月28日，2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4年11月05日，厂用电带电成功；

2025年03月31日，2号锅炉首次点火；

2025年04月03日，2号机组吹管完成；

2025年05月09日，2号机组整套启动；

2025年05月14日，2号机组首次并网；

2025年06月18日，2号机组168小时试运结束；

2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情况如下：

机组在168h试运行期间各项参数稳定，平均负荷率为91%；热控和电气自动投入率100%；热控和电气保护投入率100%；热控和电气仪表投入率100%；整套试运期间汽水品质合格率100%；168h试运行启动次数：1次；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各项环保参数优良，满足168h试运行结束条件的要求。

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2号机组经过168h试运考核，系统与设备状态优良，具备移交生产条件，168h考核后，机组进入连续生产运行状态。

二、 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号机组移交生产后，对试运中发现的缺陷、工程遗留的尾工尾项等，总承包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实施，对需要继续进行的调试与性能试验项目，调试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调试，最终确保2号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2号机组达标投产目标的实现。

三、 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 2号机组于2025年6月18日1:38分完成168h试运，机组运行稳定、具备移交生产条件，启委会同意机组正式投产并移交生产单位管理，进入考核期。

(二) 2号机组移交生产后，生产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精心操作，做好机组安全生产和商业运行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运行。

(三)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机组达标投产验收的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达标投产验收。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交接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1.1.5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 $1\times600\text{MW}$ 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 $1\times600\text{MW}$ 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发包人名称	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内
发包人电话	陈帜烽 13750320875
合同价格	约 84304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7 日
承担的工作	$1\times600\text{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除脱硫系统以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王应庚
技术负责人	朱会养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姜国平 13843219898
项目描述	$1\times600\text{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5.1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SFD[2016]006 号 (发包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
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发 包 人: 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工程内容：1×60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工程规模：1×600MW，工程概算造价 84304 万元（含土建和安装工程）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发改能源[2014]1963 号
资金来源：自筹及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60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除脱硫系统以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还包括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锅炉酸洗、整套机组启动调试、吹扫、并网发电过 168 小时运行，后期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测点的安装，参加达标投产创优的各项工作以及机组质保期保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
拟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标创优，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 合同价款

1. 中标费率（即 1-投标优惠率）94.95%。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会审后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和本款第 2 条预算编制依据编制预算，再乘以中标费率（即 1-投标优惠率），作为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款拨付、中间结算、竣工决算、合同价款调整等的结算依据。

工程变更结算依据：后期施工过程中涉及除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皆以承包人中标费率和本款第 2 条预算编制依据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2. 预结算编制依据：

2.1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及配套费率等相关造价文件，电力定额缺项的选用广东省定额按《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0 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2.2 材料价格及价差调整

2.2.1 大宗主材

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预应力管桩、中低压管道、阀门、烟风煤粉管道、保温及耐火材料、电缆桥架、支架，由承包人采购前报送达包人审核确认价格。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当地造价部门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最新材料市场参考价格下浮 3% 执行。

施工期间发包人仅对本工程的大宗主材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① 当施工期间主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均可申请对主材价格进行调整并重新确认。当价格浮动在风险范围在 $d=\pm 5\%$ 之内时，作为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整；当价格浮动在风险范围之外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中 $d = (ft - fo) / fo$ ，

式中 d：风险范围系数；fo：双方首次确认的价格；ft：施工期间双方重新确认的价格。

② 上述主材经确认价格后采购进场，经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投标方必须在主体建安工程开工后的每月 25 日前将上述可调差材料当月采购量上报监理、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监理予以核定当月的采购量，每季度进行一次主材价差汇总调整，并在季度末的当月进度款中进行相应增减。可调差材料总量不得超出施工图相应材料的总量加其消耗量。消耗量按定额计算。

其中 $\Delta P = q \times [ft - fo \times (1 + d)]$ ，式中 ΔP ：材料价差（备注：正数为追加给承包人的费用，负数为核减承包人的费用）；q：施工期间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材料采购量；

2.2.2 其他材料

除上述大宗主材以外的其他材料，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江门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2016 年 4 月份的材料价格下浮 3%。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开包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双水支行
帐号: 892807118000891001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电话: 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潘柏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0-6971763

传 真: 0750-69717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门双水支行
帐号: 8002000040700680560748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680560748P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广东造纸产业基地内

账 号: 684757758690
电话: 0750-6411088

邮政编码: 529153

电子邮箱: XHSSDL@21cn.com

承 包 人: (盖章) 第壹号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路
二段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乐周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8933252

传 真: 0731-88933299

开户银行: 株洲市建设银行神农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184280712U

账 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邮政编码: 410015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盖章)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卫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4013128

传 真: 0731-84069128

邮政编码: 410100

电子邮箱: wxjt@wishnew.net

1.1.5.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新会双水“上大压小”

600MW 热电联产项目#7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工程名称	新会双水“上大压小”600MW 热电联产项目		机组编号	#7 机组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境内					
建设依据	国家发改委核准批文（发改能源〔2014〕1963号）					
建设规模	<u>1×60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u>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2年08月07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2年04月25日23时至2022年08月07日09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新会双水“上大压小”600MW 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境内，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分别由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制造和供货，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工程#7 机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锅炉浇筑第一罐混凝土；2020 年 04 月 12 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0 年 11 月 06 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安装；2021 年 08 月 30 日锅炉整体水压试验完成；2021 年 11 月 06 日厂用受电完成；2021 年 11 月 13 日汽轮机扣盖完成；2022 年 02 月 18 日锅炉化学清洗完成；2022 年 03 月 29 日锅炉点火冲管完成；2022 年 04 月 27 日机组实现首次并网；2022 年 08 月 07 日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完成。

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7 机组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28 分至 2022 年 08 月 07 日 09 月 28 分完成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168 小时试运期间，各单位严格执行批准的试运方案、管理规定和《启规》要求，机组试运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试运安全，燃烧稳定，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电气及热控保护率 100%，电气及热控自动投入率 100%，主、辅设备连续运行平稳及机组主要系统均已试运，电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装置一并投入，机组各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最新标准。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1、高负荷下引风机小汽轮机#2轴瓦振动大；
- 2、汽机高压缸壁温测点微漏；
- 3、部分供热工况状态调试未具备条件完成；
- 4、部分厂区正式道路及照明未完成。

上述主要以及其他缺陷及尾工，安排在后续机组考核期进行完善和消缺。同时需按照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尽快整理和移交工程有关的各类质量验收资料。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在全体参建单位的努力下，#7 机组达到《启规》的相关要求，同意#7 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 2022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28 分起，正式移交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生产管理。

启动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名	启委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梁明长	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区华富	副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谭华送	副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袁林春	副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巢创垣	副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董事
郑伟雄	副主任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董事
黄嘉仪	委员	江门市发改局	副局长
梁桥新	委员	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总工程师
麦庆阳	委员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执法队长
李 力	委员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副总经理
杨银国	委员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并网部高级经理
文洪兵	委员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基建部主管
刘 侠	委员	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黄志远	委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欧立新	委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昌小朋	委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总
郝敬文	委员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志强	委员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尹志国	委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简兴胜	委员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 华	委员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张德胜	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凌保辉	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梁健彭	委员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建单位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李明伟 (盖章)

生产单位: 凌伟锋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彭艳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王军生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周小刚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苏国华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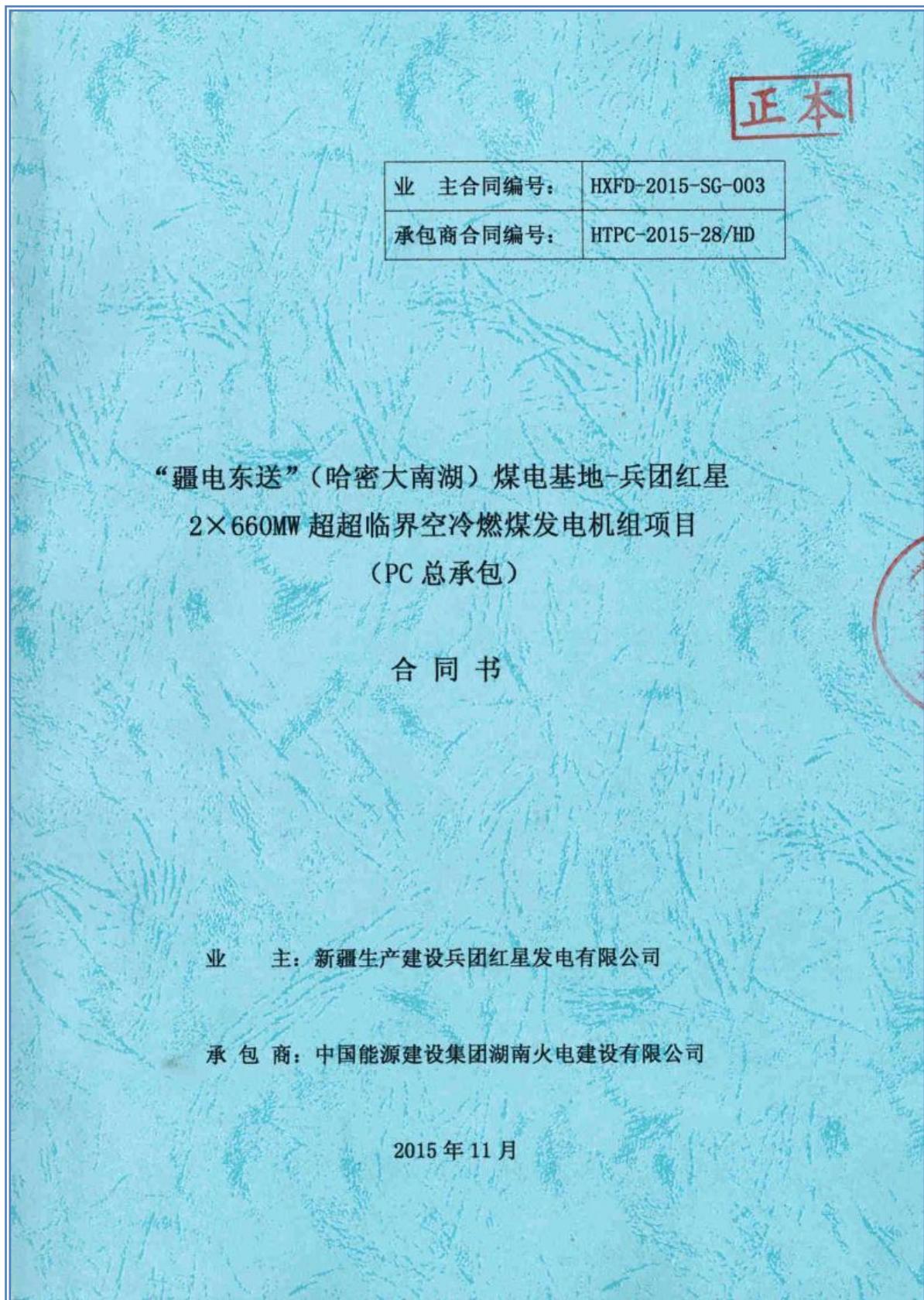
1.1.6 “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PC 总承包)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哈密地区哈密市南湖乡
发包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新疆哈密市大营房集资高层 1 号楼 1806 室
发包人电话	蒲择敏 17699023080
合同价格	355717 万元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2020 年 07 月 17 日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期和投资控制等)、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PC 总承包工作。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詹中秋
技术负责人	肖振江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杨小军 13847783521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装置和脱硝设施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6.1 合同扫描件



**“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
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协议书

协议双方：

业 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建设“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并通过 2015 年 10 月 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关于承担本工程全部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拾伍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元整（¥35571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95126 万元）。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及材料运输、现场贮存、发放、施工、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修等全过程总承包所有费用。

1 承包范围

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已由业主签订，由业主、投标人和主机设备供货厂家签订三方转移协议。自项目开工起，至两套发电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且质量保修期满止为建设两套完整的 660MW 机组电厂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设备及材料运输、现场贮存、发放、施工、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疆电东送”（哈密大南湖）煤电基地-兵团红星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所有子项工程。本工程总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范围划分]规定。

112

7

李川

2 合同文件的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 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关文件。

3 安健环目标

承包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业主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确保本工程实现：不发生人身死亡与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 3%以下；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不发生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事故（含施工机械事故）；不发生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爆炸事故；不发生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垮塌事故。不发生职业病事件；不发生员工 3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事件；不发生大面积流行疫病；不发生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故；实现施工期间工业“三废”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努力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

4 工期目标

承包商应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工程 1#和 2#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并移交试生产。

5 质量目标

本合同工程的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同时跟踪最新版（以第 1 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整套试运结束时间为限）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执行，确保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确保本工程获得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机组 168 小

附件一、工程范围划分

本合同工程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在新疆哈密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及 SCR 烟气脱硝设施。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期和投资控制等）、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PC 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总价达到标准，即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火电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验收规程》和《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2012 年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1、总则

本工程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包括除本附件第 8 节明确由业主负责的范围外的完整功能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建筑、安装、调试（试运）、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达标投产、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内容。

2、界区定义及总平面布置要求

2.1 本工程界区是据初步设计文件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 F12171C-Q04-02 中所示的本期工程厂区区域，以及经业主审查批准的本期工程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的工程施工需要占用的现场任何区域。

2.2 除非有特别的不可弥补的原因，厂区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按业主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 F12171C-Q04-02 的格局进行布置，可以进行局部调整，但要符合规划用地、水保、环保、消防、安全与职业病等专项报告批复的要求。

3、物资供货范围

3.1 设备供应范围

除本附件第 8 节明确由业主供货的设备外，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

采购、供应、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验收、功能试验、现场卸车、现场仓储保管、发放等均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供应。

承包商固定总价与暂列金范围的设备供货分界线按本附件第9节[固定总价与暂列金的界线划分]约定执行。

设备和材料的划分原则按照国家能源局2013年第289号文颁发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2013年版）的规定执行。

3.2 材料供应

3.2.1 本工程承包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验收、检验、现场卸车、现场仓储保管、发放等均属承包商的承包范围。

3.2.2 承包商固定总价与暂列金范围的材料供货分界线按本附件第9节[固定总价与暂列金的界线划分]约定执行。

3.3 施工、调试和整套启动消耗品供应

3.3.1 承包商和分包商承担其施工、办公、生活用电、用水和机组整套启动前的单体、分系统试运用煤、燃油（#0柴油）、用电、用水、用汽的费用。业主按原煤150元/吨、燃油8000元/吨、电1.25元/kWh（由启备变供电的设备单体调试和分系统调试用电按0.5元/kWh）、施工及生活用水8元/吨、除盐水15元/吨的标准供应并收取费用。

3.3.2 冬季施工供暖所需的水、汽等能源及所需要的相关施工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3 机组整套启动前脱硝、脱硫系统运行需要的液氨、石灰石由业主免费提供。

3.3.4 机组整套启动前化学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不含酸洗废液处理）运行需要的药品、酸碱由业主免费提供。

3.3.5 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含空负荷试运与带负荷试运）用电、用水、石灰石、液氨、酸碱、化学药品由业主免费提供。

3.3.6 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含空负荷试运与带负荷试运）用煤、用油由业

110

主按《国家能源局[2013]289号文颁布的《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中规定》限量内免费提供，超出限量部分由承包商按照本附件3.3「施工、调试和整套启动消耗品供应」中3.3.1规定的价格承担费用。

3.3.7 机组整套启动前其它消耗品由承包商负责供应。

4、整套启动试运期间的售电及其它收入归业主。

5、施工范围

设计范围内除环保岛BOT的全部建筑工程均为承包商的施工范围。

承包商的施工界限按本附件第7节[工程界限]的约定执行。

6、项目管理

6.1 承包商在承包范围内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全方位行使全面管理职能，包括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资料管理等工作。

6.2 承包商负责对分包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包括暂列金范围内招标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含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评标和合同谈判、合同执行管理等工作。

6.3 承包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监造、催交、催运工作。

6.4 承包商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行业内领先的单位负责管道支吊架的设计校核和支吊架安装质量检查并提出调整方案。

6.5 本项目采用基建MIS系统，承包商负责按业主要求采购和建设期间相关数据的录入，并按业主档案管理要求移交。

6.6 承包商负责全厂的档案的归口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和业主的要求及时向业主提供资料、竣工档案，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6.7 提供竣工图编制相关资料，配合设计单位编制竣工图。

6.8 不与电网配合的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属于承包商承包范围。

6.9 施工办公及生活区、现场和施工区保洁、保安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及公共区域的保安、保洁工作属于承包商承包范围。

6.10 承担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商应承担的全部风险。其中：工程保险费为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投保范围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包括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在施工现场的财产与人员。其投保时限为承包商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第二台机组移交试生产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撤离现场

止。承包商还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第 19.5 [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 条规定的承包商的风险，投保承包商认为应投的其它险种。

6.11 承包商应无条件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催交、图纸会审、设计优化、召开设计联络会，保证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与施工图有效衔接；确保施工进度节点实现。

7、工程界线划分

7.1 道路分界

本期工程厂区内外的道路施工属于承包商承包范围。

7.2 供水工程分界。

厂内供水系统工程的采购、施工属于承包商承包范围，厂外供水工程属于业主负责范围，厂内外供水工程的界限为厂区围墙外 2 米。

7.3 接入系统及送出工程

本工程 500KV 送出工程以厂内出线架构绝缘子串为分界点，出线绝缘子串以内（含厂内出线架构）的电厂侧的设备及系统的采购、施工、调试等属于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出线绝缘子串（包括出线绝缘子串）以外属于业主负责的范围。

系统远动、系统通信、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等二次系统以线路光缆终端盒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以内（不含光缆终端盒）本工程侧二次系统的采购、施工、调试等属于承包商的承包范围。

7.4 环保岛 BOT

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由业主按 BOT 方式委托 BOT 运营商负责，其接口界限见附件三十、环保岛 BOT 界限。

7.5 本工程厂区及厂外全部防洪、排洪、挡墙、护坡、围墙、大门及警卫室等设施的采购、施工属于承包商的范围。

7.6 本工程基建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信息网络、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由承包商按业主要求采购和施工。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包括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实时数据库、综合布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多功能管理信息平台软硬件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基建 MIS 客户终端设备由各用户自行负责。基建 MIS 由承包商负责数据录入、运行维护管理、业主负责监督。

7.7 厂内生产管理通讯

本期工程除生产、行政通讯系统对外联系的通讯光缆属于业主负责的范围。其余全厂所有的信息系统、网络、通信、程控通讯线路的规划、采购、综合布线、线路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生产区通信、禁闭锁系统、工业电视和智能监控系统等与生产现场通信的综合布线,生产现场各区域之间的光纤、网络通信、程控通讯及各区域终端的机柜、配线架、光纤盒、接线盒、RJ-45 模块等所有综合布线所需的材料和所有网络通讯设备及附件。综合布线以办公楼通信机房配线架端子为界(程控交换机侧),其中调度通信系统、电气涉网通讯与电网的网络线路OPGW光缆进入本工程第一个光纤配线架的进线端子为界。

7.8 机组性能试验

机组性能试验由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性能试验的测点属承包商的承包范围,由承包商按照性能试验单位的要求负责采购、安装。

7.9 施工生产、生活区用地由业主负责租(征)用并承担费用。业主将按现状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生产、生活区,移交的范围以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F12171C-Q04-02 所示的范围为准。

7.10 本期工程施工供水(含施工生产生活用水)接自本项目永久水源管道,接引点位于厂区围墙外 2 米。接引点后的供水设施及供水管道按永临结合的原则由承包商负责完善(含采购、安装、调试)。接引点以后的供水管道、计量装置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由承包商负责。施工水源的容量需考虑暂列金项目及环保岛 BOT 项目的施工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永久水源未接通前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11 本期工程施工电源引自二道湖 220KV 变电站的 35KV 侧,由业主负责厂外 35KV 线路及厂内 35KV/10KV 施工变电站的建设,承包商的施工电源的起点为厂内 35KV/10KV 施工变电站的负荷开关出线接线柱,施工电源起点后的施工供配电系统由承包商采购、安装、调试及维护。本项目施工电源未接通前的施工及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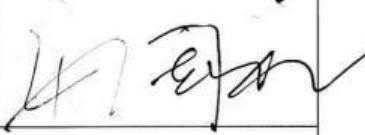
7.12 临时设施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生产、办公及生活临建房按照承包商编制业主批准的施

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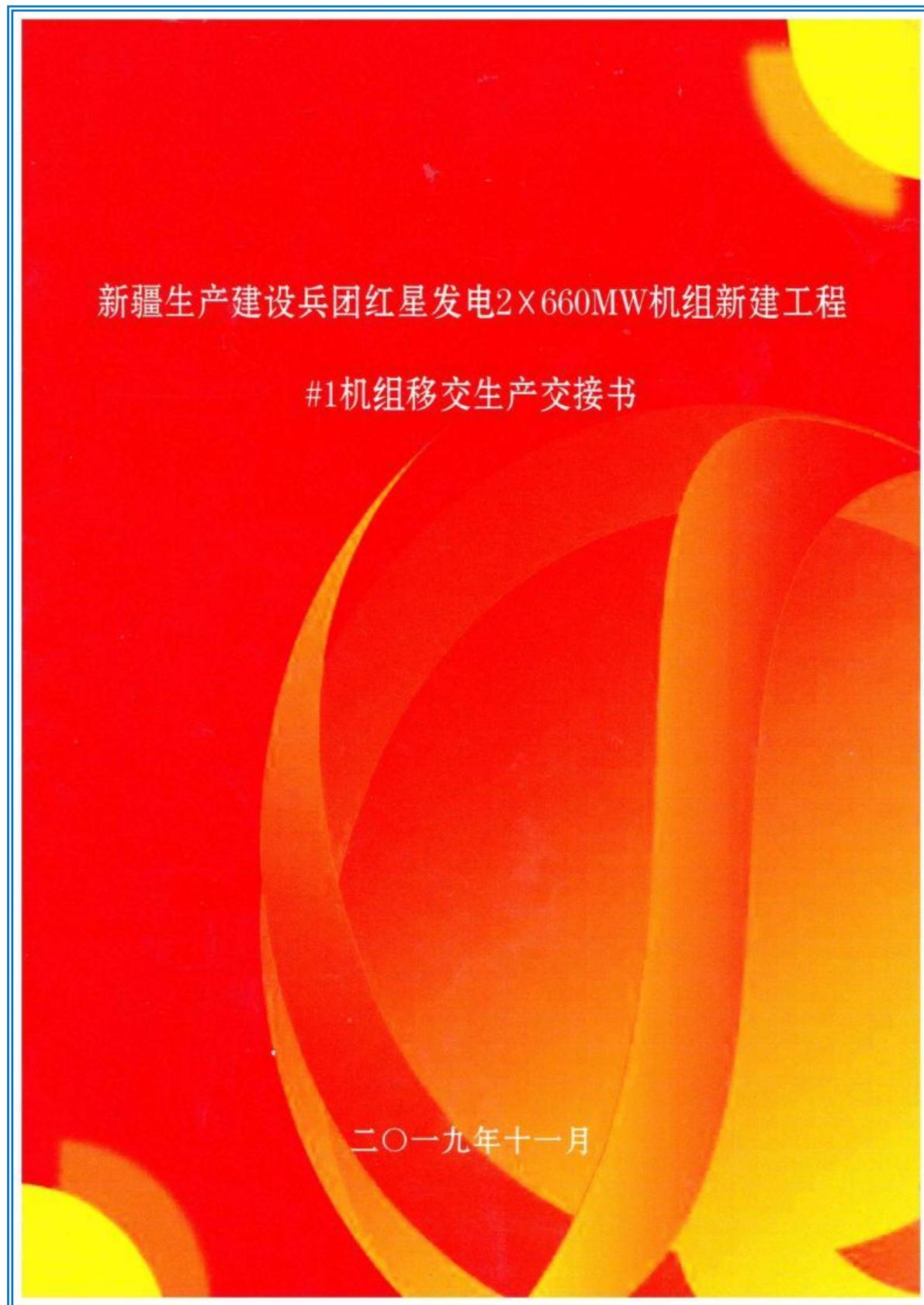
113

李凡

业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6522000300022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4302000000183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连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乐周礼	
业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闫应		联系人: 杨宇祥	
电 话: 0902-2566011		电 话: 0731-88933516	
传 真: 0902-2566011		传 真: 0731-88933299	
邮政编码: 839000		邮政编码: 410015	
地址: 新疆哈密市大营房集资高层 1 号楼 1806 室		地址: 湖南省长沙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69 号	
开户银行: 农行哈密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株洲市神农支行	
账 号: 30287301040006039		账 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纳税人登记号: 652201313472826		纳税人登记号: 430203184280712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0

1.1.6.2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建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PC 总承包）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新疆哈密大南湖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14】409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机组移交试生产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19年10月16日首次并网；2019年11月3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 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及 SCR 烟气脱硝设施。锅炉由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制造，锅炉型式为超超临界参数、直流变压运行、不带启动循环泵、单炉膛、II型布置、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切圆燃烧、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锅炉。锅炉最大连续出力 1972t/h，锅炉出口蒸汽参数为 28.25MPa (a) / 610℃。汽轮机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式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单背压、三缸两排汽、八级回热抽汽、凝汽式、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冷却器、表凝式间接空冷。型号：NJK660-27/600/610；额定（TMCR 工况）出力为 660 MW，额定主蒸汽压力 27 MPa (a) / 600℃，额定转速 3000 r/min。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 QFSN-660-2，铭牌功率 660MW，额定转速为 3000r/min，额定氢压为 0.5MPa，静止励磁方式。

工程建设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PC 总承包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PC 总承包合同。#1 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厂房浇注第一罐混凝土，2016 年 05 月 15 日锅炉钢结构开始吊装，2017 年 10 月 22 日汽机扣盖完毕，2018 年 07 月 06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19 年 05 月 12 日厂用受电，2019 年 08 月 22 日锅炉点火冲管完成，201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冲转定速，2019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并网发电成功。在带负荷整套启动阶段完成了超速试验、汽门严密性、真空严密性、RB、甩负荷等常规试验以及 AGC、进相试验等涉网试验，所有试验结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1 机组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 02 时 00 分进入 168 小时试运行，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02 时 00 分完成，期间机组平均负荷率为 99.2%，机组连续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166 小时，热控保护投入率 100%，热控协调控制系统投入率 100%，热控测点/仪表投入 100%，指示正确率 100%，电气保护投入率 100%，电气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电气测点/仪表投入率 100%，指示正确率 100%，汽水品质合格，机组轴系振动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经各相关单位核实确认，对缺陷进行了汇总，并制定消缺计划，落实了责任单位和消缺时间，详见#1 机组及公用系统消缺计划。机组移交生产以后，总包单位就施工尾工、调试未完项目和遗留安装缺陷继续进行完善和消缺。

三、机组验收意见：

#1 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其长期满负荷稳定运行的要求，同意移交生产，该机组进入质保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1号机组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6220100440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生产单位(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工地服务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PC 总承包)

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调试单位(盖章)

红星调试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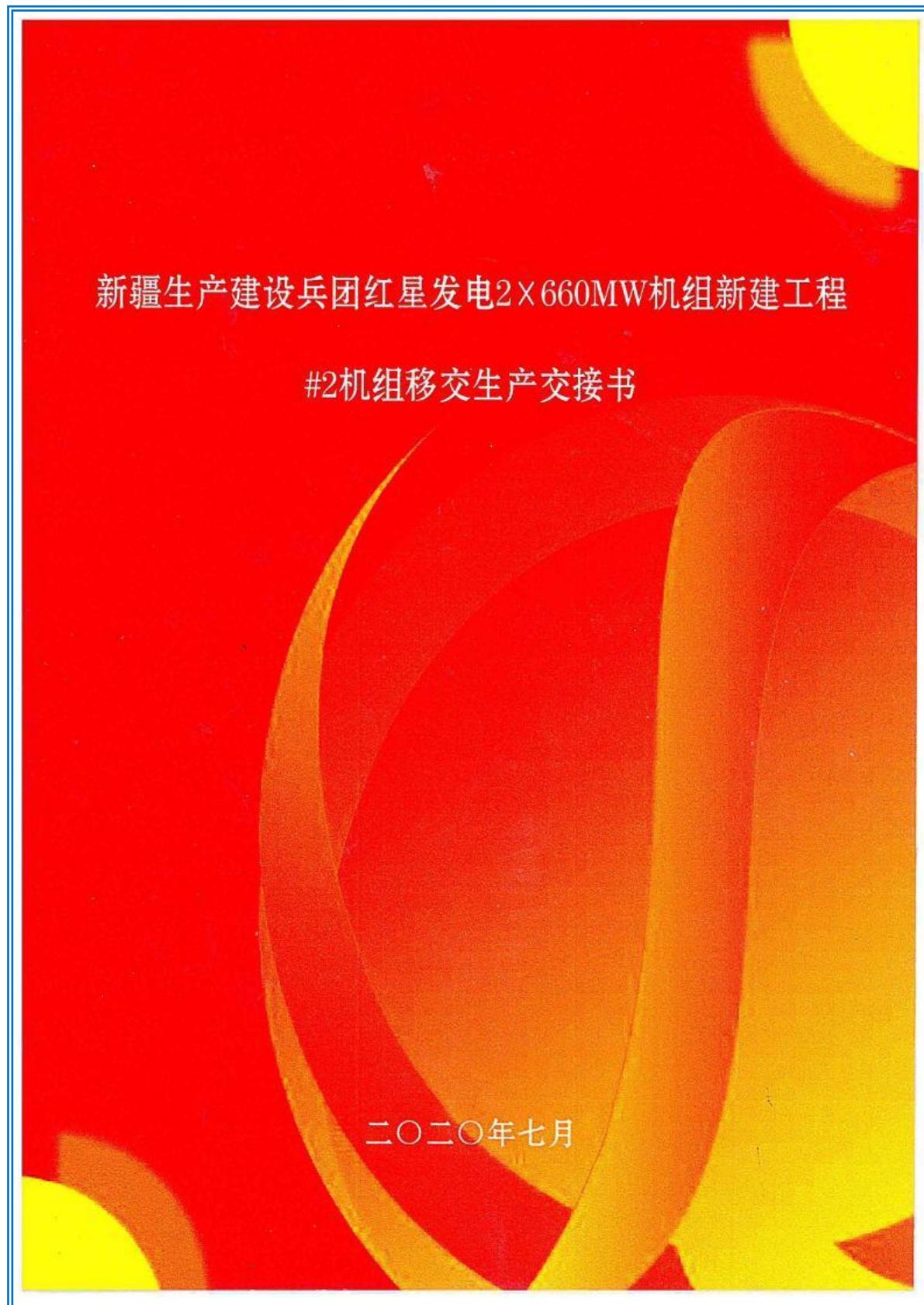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1.6.3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建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PC 总承包）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年07月17日

工程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14】409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机组移交试生产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0年06月05日首次并网；2020年07月16日完成168小时试运。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及 SCR 烟气脱硝设施。锅炉由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制造，锅炉型式为超超临界参数、直流变压运行、不带启动循环泵、单炉膛、II 型布置、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切圆燃烧、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锅炉。锅炉最大连续出力 1972t/h，锅炉出口蒸汽参数为 28.25MPa (a) /610℃。汽轮机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式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单背压、三缸两排汽、八级回热抽汽、凝汽式、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冷却器、表凝式间接空冷。型号：NJK660-27/600/610；额定 (TMCR 工况) 出力为 660 MW，额定主蒸汽压力 27 MPa (a) /600℃，额定转速 3000 r/min。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 QFSN-660-2，铭牌功率 660MW，额定转速为 3000 r/min，额定氢压为 0.5MPa，静止励磁方式。

工程建设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PC 总承包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调

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PC 总承包合同。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 #2 机组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锅炉基础交安, 2017 年 07 月 02 日开始锅炉钢结构吊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汽轮机扣盖, 2019 年 04 月 22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19 年 09 月 10 日厂用受电, 2020 年 01 月 18 日完成锅炉点火冲管, 2020 年 05 月 07 日完成汽轮机冲转定速, 2020 年 06 月 05 日首次并网发电。在整套启动阶段完成了超速试验、汽门严密性试验、真空严密性试验、空载试验、首次并网、锅炉最低稳燃、厂用电切换、满负荷试运、协调控制系统调整 RB 试验、50%/100% 甩负荷等常规试验以及 AGC、进相试验等涉网试验, 所有试验结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2 机组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 24 时 00 分进入 168 小时试运计时, 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4 时 00 分完成, 期间调度曲线平均负荷率 100%; 实际机组出力 91.09%, 机组连续带负荷运行时间为 168 小时, 热控保护投入率 100%, 热控协调控制系统投入率 100%, 热控测点/仪表投入率 100%, 指示正确率 100%, 电气保护投入率 100%, 电气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 电气测点/仪表投入率 100%, 指示正确率 100%, 汽水品质合格, 机组轴系振动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经各相关单位核实确认, 对缺陷进行了汇总, 并制定消缺计划, 落实了责任单位和消缺时间, 详见#2 机组消缺计划。机组移交生产以后, 总包单位就施工尾工、调试未完项目和遗留安装缺陷继续进行完善和消缺。

三、机组验收意见:

2# 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 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性能良好, 能够满足其长期稳定运行的要求, 同意移交生产, 该机组进入质保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2 机组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代



生产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代



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代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代表



PC 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0年 07月 17日

1.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1.2.1 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发包人名称	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路 105 号办公楼 3 层
发包人电话	曹承 17773680368
合同价格	6553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承担的工作	#2 机组建安工程及部分公用系统建安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蒋文辉
技术负责人	伍兵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SJ-202505GY-010302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湘投能源岳州 2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概况：本工程本期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 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并预留扩建条件。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L/T 5210）。

工期要求：852 天

中标价（大写）：陆亿伍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65538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蒋文辉，注册一级建造师（湘 1432015201614639），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3020319710706003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路 105 号办公楼 3 层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3日

1.2.1.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NYDC-JHHTB-2025092401

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 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
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发包人(甲方)：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书；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
-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内。

3. 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 B 标段，主要内容包括：

- (1) #2 机组主厂房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热力系统、烟气余热利用、除尘输灰、排渣、脱硝系统、供水系统、#2 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工程。
- (2) 部分公用系统包括启备变及架空线、启动锅炉房、事故油池、真空吸尘装置、输煤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翻车机卸煤系统（不含翻车机安装）、翻车机室、翻车机控制室、牵车平台、输煤电控楼、斗轮堆取料机（不含安装）、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沉淀池、燃料

1

李威 姚波

李海周

管控楼、煤场场地及设施、煤场雾炮、C1栈桥、各除铁小室、入厂煤采样间、各转运站、输煤栈桥、尾部驱动小室、采光间、入炉煤采样间、碎煤机室、推煤机库、采制化系统、除尘抑尘系统、运煤水冲洗系统和运煤排污系统(包括煤仓内外所有运煤系统的水冲洗和排污的管道等)、输送系统等建筑工程(不含侧煤仓建筑施工)。

(3) 全厂通讯系统和信息化由A标段统一负责。B标段负责标段内建筑物信息化综合布线工作(建筑物内暗敷、各建筑物间线路敷设);负责标段内建筑物信息化综合布线所需设备及辅材供货及安装和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4) 负责煤场安全系统和煤场消防系统安装(除特殊消防外)。

(5) 负责干煤棚的二次设计及审查、风洞试验和配合强度校核、供货与安装。

(6) 主厂房外厂区循环水管道的建筑与安装均由A标负责。B标段负责标段范围内主厂房内循环水管供货与安装;负责标段范围内施工用电的施工,并提供箱变、电缆及配电装置等所有设备、设施,箱变设施,具体参考技术规范书附图一:湘投能源岳州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施工组织总平面布置图、附图二:施工用电、用水平面布置图及附件十八:湘投能源岳州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各标段责任区域划分图;负责标段范围内的消防水、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雨排水管道安装;负责厂外雨排水总排口管道工程;负责全厂地下水监测井的施工、管理及维护。

(7) 负责2#永临结合宿舍的建设,包含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含电梯与空调)及其他配套工程施工。临时宿舍建设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三十四:2#永临结合宿舍建设标准及要求。电梯与空调规格需符合招标文件中附件的技术要求及短名单要求。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永临结合宿舍的费用,在基建期永临结合宿舍由承包人使用,机组投产后按设计标准将永临结合宿舍无偿移交给发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2台电梯采购、安装、取证、备案等工作,电梯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三十一:湘投能源岳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电梯招标技术规范书。

(8) 储灰场工程(含电源线路):清淤清表、桩基施工、灰坝、灰场防渗系统、泵站系统、喷淋系统、护坡、截洪沟、绿化等建安工程。

(9) 煤场区环形道路、翻车机室周边道路(不含至清扫平台的引道)、厂外输灰物流道路等的建设、管理、维护;标段范围内的其它道路建设、管理及维护;责任区域内道路的修理、洒水、清扫、排水沟清淤、路肩桩等辅助标识的维护等工作。

(10)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厂界封闭(塑钢围栏详见附件二十一:湘投能源岳州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静电喷塑围栏示意图);负责物流道路初期改扩建工程;

(11) 标段内地基处理工程(包括非灌注桩类的桩基施工、基坑开挖、基础换填、夯实处理等)

(12) 负责本标段区域内由初平标高至设计标高的场地回填、边坡及附属工程的加高施工等工作。

(13)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单体调试，本标段范围内的分系统调试、特殊调试、性能试验和整体调试的配合工作及其他与本标段完整性相关的工作。

(14)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室外硬化地坪的施工及施工完成至移交之前的室外地坪的增补修改及维护工作。硬化地坪做法：12cm C30 混凝土面层，15cm 碎砾石基层。全厂需要硬化范围见技术规范书附图三：[岳州电厂厂区室外硬化地坪范围示意图](#)，具体责任区域划分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十八：湘投能源岳州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各标段责任区域划分图。

具体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合同期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1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申请表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签约合同价：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含税合同总价为陆亿伍仟伍佰叁拾捌万元零角零分（¥655380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陆亿零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601266055.05 元），增值税税额为伍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54113944.95 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贰仟零贰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零分（¥20246556.40 元）；

临时设施费为壹仟玖佰零捌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19083515.36 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零角零分（¥35000000.00 元）；

暂估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其中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除暂估价外，工程量清单中按项/处计量的子目均为总价包干，涵盖为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本合同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需要完成的主厂房、部分公用系统及配套工程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承包人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前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清理、弃渣场的建立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如有）、土方消纳（如有）、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承包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保险、政府各部门的收费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方协调等一切费用），具体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湘能电投（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签字日期 2013年 9月 5日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拾贰号

(盖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签字日期 2013年 9月 5日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路 105 号办公楼 3 层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联系人：曹承

联系人：余圣金

电 话：17773680368

电 话：18073139886

邮 箱：/

邮 箱：sjyu2833@ceec.net.cn

传 真：/

传 真：0731-889332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账 号：43050166718600002016

账 号：43001506462050000017

税 号：91430621MAEJEUDC91

税 号：91430200184280712U

1.2.2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商丘市
发包人名称	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日月湖街道郭张庄村永黄路 1 号
发包人电话	刘鹏飞 17798883062
合同价格	494134.4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3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工程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工程达标创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钟成春
技术负责人	李建兵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书杰 18737130737
项目描述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2.1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Co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中【2024】320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您好，在我公司组织的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CCTC20242977）中，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金额：总价：494134.48 万元；固定价：190091 万元。

特此通知。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12月16日

1.2.2.2 合同协议书



0737GB5G240001

甲方合同编号：YCNY-GC-2024-002

乙方合同编号：37-2024-FC-21-C0005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





TGBSG240001

合同协议书

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煤永城 $2\times1000\text{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10) 投标文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亿肆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941344800.00 元），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玖拾壹万元整（¥1900910000.00 元），暂估价、暂列金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亿零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040434800.00 元）。

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金额差异的，以不含税价为准，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结算时以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4. 合同范围：本合同范围为中煤永城 $2\times1000\text{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本项目合同范围为 \pm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安全健康环境管控）、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

 <p>(盖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边登鹏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岳增智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君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电话：0370-6052192	联系人：刘庆	电话：0531-85182448	联系人：司光阳	电话：0531-89812933	联系人：余圣金	电话：0731-8933452	联系人：孟先龙	电话：0416-5086813	
联系人：聂雪刚									
邮箱：279233316@qq.com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方大道13号	邮箱：liuqing@depcl.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邮箱：siguangyang@powerchina-ne.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3-3号	邮箱：sjyu2833@ceec.net.c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358号	邮箱：ddysckfb@163.com	
07376855240001									



07370855G2400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丘永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铁北支行
账号：1716020909200134521	账号：37001618816050148101	账号：37050161904100000146	账号：43001506462050000017	账号：21001670601050005381
纳税人登记号： 91411481MA9KYY7N2F	纳税人登记号： 91370000706203483C	纳税人登记号： 91370000165922265H	纳税人登记号： 91430200184280712U	纳税人登记号： 91210700120516626F
合同签订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1.2.3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
发包人名称	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大别山电厂
发包人电话	尹勃 17610897501
合同价格	57216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工程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工程达标创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刘新民
技术负责人	陈彪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齐永强 15129948005
项目描述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3.1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Co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中【2024】247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您好，贵单位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我公司组织的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CCTC20241786/01）中，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金额：投标总价 572166 万元，其中固定总价 226858 万元。

特此通知。



1.2.3.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DBFD-GC-2024-003

乙方合同编号：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牵头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方二：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方三：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已接受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元（¥ 5,721,660,000.00），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金额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

4. 合同范围：本合同范围为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安全健康环境管控）、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工程达标创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范围划分》。

5. 安健环目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无较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

1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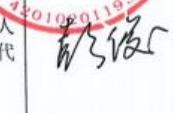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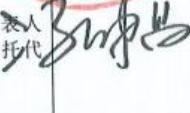
EPC 总承包合同

(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 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屠鹏举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森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72536659	电话：13476228708
传真：	传真：027-87811992
联系人：姚海涛	联系人：宋森然
邮箱：	邮箱：ssr5607@csepdi.com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号：42050167612000001412	账号：42001237073059888888
纳税人登记号：91421181MAD12TB87G	纳税人登记号：914200001775634079
合同签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成员方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二：中能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三：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德恒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冯坤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8933452	电话：027-86650719	电话：029-85722060
传真：0731-88933299	传真：027-86650818	传真：029-85722188
联系人：余圣金	联系人：季杉	联系人：于涛
邮箱：sjyu2833@ceec.net.cn	邮箱：630865003@qq.com	邮箱：14952463@q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瑞丰国际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D 座 2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43001506462050000017	账号：556061086067	账号：01-01-620003-01
纳税人登记号： 91430200184280712U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000300257588L	纳税人登记号： 916101112206050442

1.2.4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B 标段#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B 标段#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发包人名称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上湾组
发包人电话	贺佳兵 13975335810
合同价格	91846.025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彭发平
技术负责人	朱会养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海兵 18690411155
项目描述	$2 \times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4.1 中标通知书

大唐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胜美

发件人：殷虹飞

发至：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件人电话：010-68777903

收件人电话：18163663282

抄送：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加**B标段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招标-2023年10月大唐华银株洲2x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招标活动。

现通知贵公司，在**B标段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招标-2023年10月大唐华银株洲2x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中（招标编号：**CWEME-202310HZJ-S021**），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请与**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



1.2.4.2 合同协议书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Datang Zhuzhou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 项目 B 标段 #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中国·株洲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B标段#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102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B标段#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B标段#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1）2号机组汽机系统、2号机组锅炉系统、2号机组电气系统（包括2号主变、2号高厂变、启备变、汽机房配电间披屋）、A排外汽机事故油坑、2号机组热控系统、2号机组脱硝系统、2号机组除尘除灰渣系统、2号机组脱硫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2）烟囱区域建筑及安装工程，压缩空气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3）2号机组循环水管、2号机组循泵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4）2号机组精处理系统、加药处理系统、汽水取样系统等建筑及安装工程；（5）脱硫废水零排放浓缩段、2号脱硫废水零排放固化段、含煤废水、危废品库建筑及安装工程；（6）输煤系统（含管带机基础、堆取料机基础及轨道、煤棚、厂区转运站、栈桥、输煤综合楼、采制楼、输煤设备及输煤皮带（含煤仓间皮带层设备）、推煤机检修间、煤水处理设施、输煤公用部分等）建筑及安装工程，2号炉原煤仓以下2号机所属设备安装工程；（7）储灰场工程（包含道路、建筑、设备、用电）；（8）补给水工程（含引水管、补给水泵房、厂内外补给水管道措施等）建筑及安装工程；（9）全厂区域附属工程（包括生产区景观及绿化工程（含二次优化设计））；（10）标段内地基处理工程（包括非灌注桩类的桩基施工、基坑开挖、强夯等）；（11）本标段范围内非主要道路、综合管架分支、沟道；（12）标段内设备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照明、视频监视、门



禁、常规消防、防火封堵等。**(13) 施工用电运维管理：****(14) 标段内设备接卸及运输（含标段内设备接卸和保管及二次转运）、码头至厂区大件运输。****(15) 发包人基建期仓储工程、材料库、检修间：****(16) 标段内设备单体调试和单机调试，配合完成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试运行、消防验收等，配合完成性能试验、特殊试验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使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项目的合格率达到 100%；
2. 满足《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要求；
3.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优工程创建指导意见》要求；
4.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火电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5. 满足创建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肆拾陆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整，（¥918460252.00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842624084.00 元，税额：¥75836168.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如合同履行期限内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23356202.00 元）；

（2）临时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玖元整（¥26847459.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冬波。

签署页

发包人: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C0X18X29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山村上湾组 邮编: 412000 联系人: 邹鑫湘 电话: 1507335679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2872746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 账号: 43050180433609999999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84280712U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56号 邮编: 412000 联系人: 余圣金 电话: 0731-88933452 传真: 0731-88933299 电子邮箱: HNHDDLGCGS@hotmail.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 账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承包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郑学选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6185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邮编: 100044 联系人: 田权兴 电话: 13263397333 传真: 010-86499669 电子邮箱: tranxn@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 行 账号: 110060666018010012777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方)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田卫国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 湖南长沙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编: 410004 联系人: 章程 电话: 13467691826 传真: 0731-85699105 电子邮箱: 63277766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 子湾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1.2.5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发包人名称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新疆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 3666 号
发包人电话	苏剑 13899637272
合同价格	438246.23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司令图、施工图（含补勘）、竣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安全健康环境管控）、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并配合性能试验、工程达标投产创优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胡辉
技术负责人	冯道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瑞彬 17767809100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5.1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Co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中煤招中【2024】317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您好，在我公司组织的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CCTC20242844）中，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金额：总价：438246.2325 万元；固定价：181296.2325 万元
特此通知。



1.2.5.2 合同协议书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A):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C):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已接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10) 投标文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 4382462325.00），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捌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 1782962325.00）；暂估价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玖仟玖佰伍拾万元（¥ 2599500000.00）。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金额差异的，以不含税价为准，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结算时以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4. 合同范围：本工程为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本项目合同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司令图、施工图（含补勘）、竣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安全健康环境管控）、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并配合性能试验、工

程达标投产创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工程范围划分》。

5. 安健环目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无一般垮（坍）塌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涉险事件；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危害事件；不发生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事件）；不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非生产交通、非生产火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其它非生产环节发生的事故（事件）。努力实现“零涉险、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工程安健环、质量、进度考核规定》。

6. 计划工期：

本工程工期目标：预计 23+2 个月（最终工期以合同生效时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4《工程里程碑节点计划》执行。

7. 承包人项目经理（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董煜；

承包人项目安全副经理（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王普育；

承包人项目设计经理（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李鹏；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A 标段项目经理：张龙涛；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B 标段项目经理：何亚锋；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C 标段项目经理：李立波；

8. 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建设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标准要求，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以第 1 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整套试运结束时间为限），保证高水准达标投产，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主要性能指标见附件 14《机组性能保证指标及考核标准》

工程其他指标见合同附件及 EPC 管控文件规定。

9. 承包人承诺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检验、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应当支

(签署盖章页)

承包人：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A）：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B）：中国能建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C）：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岳增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冯坤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国祥	联系人：郭丽	联系人：李天强	联系人：余圣金	联系人：原辉
传真：0999-8985888	传真：029-88358166	传真：0531-89812718	传真：0731-88933299	传真：029-85722021
联系方式：19915018756	联系方式：18681939588	联系方式：18663727566	联系方式：18073139886	联系方式：18066831963
电子邮箱： 1277113799@qq.com	电子邮箱： guelia@mepdi.com	电子邮箱： litianqiang@powerchina-ne.com	电子邮箱： sjyu2833@ceec.net.cn	电子邮箱： 75880972@qq.com

5

地址：新疆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 366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3-3 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城市之门 D 座 20 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滨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农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08206335562	银行账号：61001730012050000336	银行账号：37050161904100000146	银行账号：4300150646205000017	银行账号：01-01-620003-0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0679291915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1692P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5922265H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184280712U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12206050442
合同签订地址：新疆 伊犁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6

1.2.6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 A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 A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发包人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马家寨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恒升路 2 号(自主申报)
发包人电话	王平锋 15827807367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刘巍
技术负责人	孙成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付仁达 13237408196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6.1 中标通知书

版次: 2022

修改码: 0

成交通知书

编号: 223004V- FC01052W-010104-A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 A 标段
#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采购文件和各应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管理机构核准, 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采购
的成交人, 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马家寨乡长坑村		
设备/标段名称	#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 装工程	中标人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 设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	设备数 量	/
中标价格	¥50758.3971万元 大写: 伍亿零柒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备 注			

请贵单位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楼会议室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FC01052W-010104-A001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 (2×66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施工 A 标段-#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款)

总承包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邱群波 孙俊 3m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总承包人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总包工程的EPC总承包合同，为了执行EPC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就A标段-#1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组织了采购，且已经接受了承包人关于承担本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简介

- 1.1 总包工程名称：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1.2 标段工程名称：施工 A 标段—#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
- 1.3 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 1.4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 1.5 其他（如有）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协议书；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合同专用条款；
- 2.1.4 合同附件；
- 2.1.5 合同通用条款；
- 2.1.6 招标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并经总承包人接收的澄清文件等）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邱群波 孙骏 王巍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工作范围》的描述为准。但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4 合同期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本标段工程具体进度计划以本合同附件四：《工程里程碑进度计划》的描述为准。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指标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 (4) 其他质量目标：本合同工程的建设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同时跟踪最新版（以第1台机组通过168小时整套试运结束时间为限）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执行，确保实现达标投产。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打造三峡精品火电工程，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5.2 安健环目标：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业主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定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 (1) 安全管理目标

2

邱峰凌 孙俊 陈海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牢固树立本质安全型工程理念，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双零目标。

(2) 技术经济管理目标

同期同类型机组单位造价合理、综合能耗最优、区域竞争力最强。

(3)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现电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4)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环保设施建设实施“三同时”，实现运行期全厂废水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达标率 100%，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按《绿色施工导则》规定，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

(5)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不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

以人为本，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和功能齐备的办公与生活环境。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无

6 合同价款

6.1 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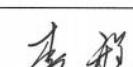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小写：
¥ 507583971.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叁佰柒拾陆万零
伍佰零玖（小写：¥ 463760509.00元），建筑工程增值税额（税率9%）为人民
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小写：¥ 31197160.00元），装置性
材料增值税额（税率13%）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零贰元（小写：
¥ 12626302.00元）。

3

邱群波 孙俊 陈海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新军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联系人：谢天堃		联系人：余圣金	
电 话：18627851101		电 话：18073139886	
传 真：027-65263088		传 真：0731-88933299	
邮 箱：xtk8098@csepdi.com		邮 箱：HNHDDLGCGB@hotmail.com	
邮政编码：430071		邮政编码：4100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 路支行	
账 号：42001237073059888888		账 号：43001506462050000017	
纳税人登记号：914200001775634079		纳税人登记号：91430200184280712U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6

邱輝慶 孫詒讓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附件一 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主要施工标段范围划分如下：

- (1) A 标——#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
- (2) B 标——#2 机组建筑及安装工程
- (3) C 标——烟囱及冷却塔工程
- (4) D 标——全厂桩基工程
- (5) E 标——五通一平及部分附属设施工程
- (6) F 标——烟气脱硫系统建筑及安装工程
- (7) G 标——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建筑及安装工程
- (8) H 标——储灰场工程

1. 合同工作范围

1.1 工作范围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A、B、C 施工标段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1.1.1 A 标段（#1 机组及公用设施建筑及安装工程）

本标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

1、#1 机组主体工程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汽机房、除氧间、锅炉、送风机、除尘器、引风机、主变压器、厂用变压器、储油箱、渣仓、柴油机室等）；
2、集控楼（不含业主范围的精装修工程）、网络保护小室、220kv 屋内 GIS、启动/备用变压器、事故油池、汽车衡及控制室、检修间材料库、生活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处理站、尿素水解车间、锅炉补给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车间、机组排水槽、供氢站、尿素储备车间、循环水加药间、危险品库、启动锅炉房、煤水澄清池、气化风机房、灰库、集控楼内集中采暖制冷站等辅助设施的建筑及安装工程（除明确列在 B/C/E 等标段范围内的，原则上#1 机组及公用化水系统、#1 机组及公用供水系统、#1 机组及公用除灰系统建筑安装工程均属于 A 标段工作合作范围）；
3、输煤系统（碎煤机室出口至厂内）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包含煤仓间、4

1

邱峰波 孙波 刘巍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号输煤栈桥、入炉煤取样间等）；

4、原水预处理及循环水排水处理站、雨水泵房、循环水泵站安装工程；厂内铁塔建筑工程；

5、循环水管等各类厂区管道、厂区沟道、厂区管沟、厂区电缆沟、厂区综合管架、厂区防雷接地、厂区照明等建筑及安装工程（原则上各类厂区地下管网均属于 A 标工作范围，厂区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泵房至厂外排水口的排水管道、厂区消防管道、过路套管属于 E 标工作范围）；

6、补给水管线建筑及安装工程（以厂区围墙内一米为界，分界点至园区补给水接口之间的补给水管线建筑及安装工程属于 E 标工作范围）；

7、标段范围内配合业主进行机组各类性能考核试验工作（机组性能考核试验由业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本标段除第三方单位进行性能考核试验以外的其余工作均属于分包商的工作范围，包含性能考核试验相关材料采购制作安装、测点拆装、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等）；

8、本标段建筑工程材料取样、送检工作；安装工程材料现场复检、第三方检验、送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油样、锅炉水压试验除盐水水样、保温及浇筑料、高强螺栓、电缆等）；

9、本项目总承包方供货的设备（磨煤机及密封风机、静电除尘器、高压加热器、给水泵汽轮机、汽动给水泵、除业主采购之外的暖通设备）的代保管、标段范围内乙供设备材料代保管；本项目所有非乙供设备材料的领用、二次转运、保管、移交、装卸等工作；

10、标段范围内的临时生产、生活及管理房屋、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全部临时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

11、全厂主干道保洁工作；

12、厂内临时弃/堆土场建设、维护及管理；

13、施工电源（含生活区电源）、施工水源（含生活区水源）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包括抄表记录、可能的维修更换等）；

14、标段范围内的保卫及保洁工作；

15、标段范围内的样板展示区施工（本项目采用现场首件实体样板制）；

特别说明：各施工标段统一采用总承包人的基建 MIS 系统，总承包人提供接入端口，端口之外的通信线缆由施工标段按要求自行建设，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1.2.7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
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金星路 50 号
发包人电话	孙建凯 15297180758
合同价格	50985.357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承担的工作	#2 机组各系统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黄桂宝
技术负责人	刘鑫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陈萱 19935151563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11/21-SG-00502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项目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A、B 标段（第二次）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招标于 2024-07-19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1065.046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零肆佰陆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永兴

电话: 18995168607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琦

电话: 010-83565821

传真:



2024年08月28日

抄送: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1.2.7.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 HDGEM-GC-202401

乙方合同编号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 主体施工 B 标段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人) :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海省格尔木市

签订时间: 2024年 09月 12 日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B标段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
2. 工程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能源(2023)635号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 工程 B标段承包范围: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承包人义务,还包括上述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具体范围详见“第四节 合同附件”附件1: 合同承包范围及各标段接口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8日, 浇筑主厂房第一方混凝土。具体开工日期以华电青海分公司备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号机组 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9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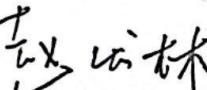
三、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总目标: 满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达标投产要求,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建设精品工程,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价格 ¥467755572.92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2098001.56 元, 含税价格 ¥509853574.48 元, (含税价格大写: 伍亿零玖佰捌拾伍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孙建凯	联系人: 余圣金
联系电话: 15297180758	联系电话: 0731-88933452
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昆仑中路 43 号格尔木宾馆 2 号楼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邮 编: 816000	邮 编: 41200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jiankai-sun@chd.com.cn	电子邮箱: HNHDDLGCGS@hotmail.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格尔木炼油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5070682858	银行帐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签订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主体施工 B 标段施工合同

附件 1 合同承包范围、内容及各标段接口划分

本工程主要施工标段划分情况：主体施工 A 标段、B 标段，脱硫岛 C 标段，升压站及送出线路 D 标段，烟囱 E 标段，厂前区建筑 F 标段，铁路专用线 G 标段，灰场 H 标段，干煤棚（含斗轮机）L 标段，间冷塔 EPC 标段等。

本次招标为主体施工 B 标段，具体如下：

1.2 主体施工 B 标段：2 号机组各系统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部分，含循环水泵房）、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硝系统；公用系统中的原水预处理系统、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加药处理系统、汽水取样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附属工程中的制氢站、尿素站、启动锅炉、室外管架、地下管网、道路等及本标段加工配置场地、组合场地、生活区临建场地的平整。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1.2.1 本标段建筑工程为：

#2 机组主厂房区域（主厂房 11a-19 轴）、#2 锅炉区域、#2 炉后区域、#2 机 A 排外建（构）筑物、除灰渣区域、化水区域、供排水区域、制氢站（含避雷设施）、尿素站、室外综合管架、厂区道路及永临结合道路面层、厂区消防管道、生活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工业水和工业废水管道、除盐水管道、供氢管道等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主变基础、厂变基础、防火墙、共箱母线支架及基础（以主厂房 11 轴-11a 轴中间分界，后施工负责接口）、送风机室、引风机室、电除尘、电除尘后烟道支架（如有）、锅炉补给水车间、化验楼、化水区域室外建（构）筑物、供水区域室外建（构）筑物、启动锅炉房、综合水泵房、辅机干冷塔、原水调蓄水池、工业消防蓄水池、生活蓄水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循环水泵房（包含电子间及配电室）、#2 机组循环水管道建筑、危废暂存间，本标段生产、生活区临建场地平整等所有满足机组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各种厂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土建工程设施。本标段桩头破除及配合桩检属于本标段；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观测罩安装及沉降观测点标识属本标段。

建筑工程分界线：灌注桩破除、清理及配合桩基检测属于本标段工作范围。主厂房伸缩缝施工由后施工单位完成；本标段建筑物的地下设施做出外墙 1m。第三方土建试验室（检测比例 100%）不属于本标段工作范围。

1.2.2 本标段安装工程为：

#2 机组主厂房区域（主厂房 11a-19 轴）、#2 锅炉区域、#2 炉后区域、除灰渣区域，包括但不限于#2 主变、#2 高厂变、#2 机组循环水系统（至间冷塔冷却三角外沿外 2m 处）

1.2.8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 B 标段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 B 标段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半岛东南端
发包人名称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福清市江阴镇口岸园区
发包人电话	尚磊 13509370036
合同价格	39688.419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4 机组建筑安装，烟囱建筑安装，厂内永久道路及进厂路。燃油罐区拆除及小油罐还建。全厂特殊消防（包含消防验收）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彭建平
技术负责人	曹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催刚 18563718199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8.1 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际工程中【2023】10672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3060725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2标段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688.419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8.2 合同协议书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GNFZ〔2023〕营销二期30号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

（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项目

甲方（发包人）：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B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纪要、来往函件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非合同文件以及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后成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396884193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亿陆仟叁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363969863.84元），税金（大写）叁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32914329.16元）（详见附件24 价格清单）。其中：

(1)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4436420元）；适用税率：13%，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零叁拾伍元肆角（¥3926035.40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510384.6元）。



(2) 除设备购置费外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整（¥392447773 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亿陆仟零肆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360043828.44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陆分（¥32403944.56 元）。

本签约合同价已经包含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建安工程费等产生的费用、税金、协调费用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而发生其他费用。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设备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如遇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应庚。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详见附件 22: 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 B 标段技术协议。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本工程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份主厂房浇筑第一灌混凝土（暂定，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第一台机组投产工期为 20 个月（暂定，以工程批复的里程碑节点工期为准），第二台机组投产日期与第一台机组间隔 2 个月（暂定，以工程批复的里程碑节点工期为准）。

9.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2: 福建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主体施工 B 标段技术协议及附件 24 价格清单。

10.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工程材料和设备等（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质量、安全、包验收、移交等合同约定的事项。

11.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建筑安装标段划分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共划分为 15 个标段分别进行。15 个标段按下列原则划分：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范围	主要内容
1	A	#3 机组建筑安装， 220kV 配电室、集控楼、 全厂综合管架及地下 管网、灰库，全厂物资 代保管。	包括#3 机组主厂房建筑工程汽轮机间、除氧煤仓 间、锅炉间建筑，集控楼建筑，#3 炉后建筑物（不 包含烟囱），全厂综合管架建筑。220kV 配电室， 灰库建筑安装，部分公用系统的建筑安装（空压 机系统，精处理与再生系统、汽水取样系统及炉 内加药系统、机组排水槽等）。#3 机组热力系统、 辅助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的安装。全 厂物资代保管。供热首站。#10 皮带延长的设备安 装。
2	B	#4 机组建筑安装，烟囱 建筑安装，厂内永久道 路及进厂路。燃油罐区 拆除及小油罐还建。全 厂特殊消防（包含消防 验收）。	包括#4 机组主厂房建筑工程汽轮机间、除氧煤仓 间、锅炉间建筑，#4 炉后建筑物。#4 机组热力系 统、辅助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的安装。 包括烟囱建筑工程（包括烟道支架基础），烟囱照 明、接地安装。厂内永久道路及进厂路。燃油罐 区拆除及小油罐还建。全厂特殊消防（包含消防 验收）。
3	C	五通一平	包括施工场地规划建设
4	D	全厂桩基	全厂桩基施工

1.2.9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各业绩（已完工、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贵州省六盘水市
发包人名称	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泉街道钟山中路 13 号
发包人电话	徐怀武 17373100965
合同价格	404610.88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试验.单体调试、试运、工程实施的全面管理、技术服务、培训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工作。
工程质量	优良
项目经理	欧阳德
技术负责人	李湖章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江神送 15599786060
项目描述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备注	

注：“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2.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3年7月27日 所递交的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2×660MW低热值(CFB)煤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及招标人确认，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4046108832.00 元。

服务期限：20+3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贵州六盘水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1.2.9.2 合同协议书

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发包人合同编号： CEEIC-GZLPS-DW-03-GC (2023)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

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 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李万江 -1-

张海勇

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
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协议双方：

发包人（甲方）：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就在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投资建设的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合同工程”）的总承包发包组织招标，鉴于发包人已经接受了承包人关于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1 承包范围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贵州六盘水市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单体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本工程总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范围划分] 规定。

2 合同文件的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它补充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

得

31

年

- 2 -

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为准。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亿肆仟陆佰壹拾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 4046108832.00)，其中：

(1) 建筑工程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零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 960995653.00 元)，增值税为 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壹佰陆
拾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 881647388.07)；

(2) 安装工程费含税为人民（大写）：柒亿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 716697169.00 元)，增值税为 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柒佰伍拾
贰万零叁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 657520338.53)；

(3) 设备购置费（含三大主机购置费 132436 万元）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
亿捌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 2189750000.00 元)，增值税为 13%，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亿叁仟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 1937831858.41)；

(4) 其他费用（含勘察设计费 5400 万元）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陆拾陆
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 178666010.00)，增值税为 6%，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
陆仟捌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 168552839.62)。

其中设备采购费用增值税为 13%；建筑安装费用增值税为 9%；勘察设计费用增值税为
6%；其它费用增值税为 6%。如遇国家调整相关税率，合同价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含税价
进行调整。

4 安健环目标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
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 5) 不发生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故；
- 6) 不发生其他对集团、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职业健康目标：

— 3 —

经 31 月

大湾 2×660MW 低热值 (CFB)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泉街道钟山中路 13 号

邮编: 553012

联系人: 徐怀武

电话: 18874074731

邮箱: hwxu3539@ceec.net.cn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账号: 52050163363600004326

行号:

税号: 91520201MA7HLPJH82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471 号

邮编: 410021

联系人: 刘林植

电话: 18670317671

邮箱: 1025152895@qq.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东塘支行

账号: 43001741661052504917

行号:

税号: 914301001838609344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邮编: 410015

联系人: 余圣金

电话: 18073139886

邮箱: 46085591@qq.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路支行

账号: 43001506462050000017

行号:

税号: 91430200184280712U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 6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姓名	曾立	出生年月	1975.1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6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2006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0年	
注册建造师资格	一级建造师 湘 1432017201771919	技术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聘任时间	1995.07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本人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1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及辅机设备材料采购工程	23400	2018.14	2020.12.18	项目经理
2	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B标段	30088.18 31	2023.03.30	2025.06.18	项目经理

注：

1、工程类型：2015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且独立承担的单机容量600MW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 身份证



2.2 学历证



2.3 职称证



2.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5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1）0009188

姓 名：曾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21日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29日

有 效 期：2021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6 管理的项目业绩

2.6.1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2.6.1.1 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全部建筑工程）、D 标段（输煤系统建筑工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建安施工总承包，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按规定移交生产。在该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过程中，曾立同志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特此证明。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部

2025 年 07 月 24 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湘火电任〔2023〕15号

关于成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中能建崇左 $2\times660\text{MW}$ 电厂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工程项目部及人员任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能建崇左 $2\times660\text{MW}$ 电厂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工程项目部。

聘任曾立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聘任张平为项目部项目副经理；

聘任徐宏平为项目部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 1 —

聘任李建波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抄送：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湖南火电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 2 —

2.6.1.2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申明，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为曾立的项目经理工作业绩，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6.1.3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SWEPDI-ZB-FDF-2023-0086

乙方合同编号: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B 标段

甲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 崇左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总包工程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为了执行 EPC 总承包合同，甲方就【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标段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标段工程施工承包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 1.2 标段工程名称：【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
- 1.3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
- 1.4 建设规模：【新建 2×660MW】
- 1.5 其他（如有）【无】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协议书；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合同专用条款；
- 2.1.4 合同附件；
- 2.1.5 合同通用条款；
- 2.1.6 招标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交并经招标人接受的澄清文件等）。
- 2.1.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B 标段承包范围：#2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工程。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本合同附件 01 《工作范围及工程接口》为准。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4】月【28】日（主厂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

本工程具体进度计划以本合同附件 05 《里程碑计划及工期考核约定》要求为准。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指标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 (4) 标准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文件相关约定。并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及相关规定（所有标准按现行版本执行）验收合格，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



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5.2 安健环目标:

(1) 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同责及以上);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未遂及以上安全事故/事件。

(2) 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性公共卫生及公共安全事件。

(3) 环境保护目标: 杜绝生态环保及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实现“总体布局模块化; 责任区域定置化; 安全管理制度化; 安全设施标准化; 作业行为规范化; 施工环境整洁化”。以人为本, 为员工创建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和功能齐备、舒适、整洁的办公与生活环境。推进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工地。

(5) 从施工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顺利通过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6) 其他目标: 【无】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 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 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 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 【无】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6.1 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叁亿零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小写:【¥300881831.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276019731.00元】, 税额【¥24862100.00元】。价格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32《合同价格表及清单表》, 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为暂估价, 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开具履约保函、控制总的付款进度的依据, 以及满足合同管理的需要;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16 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358 号

邮编：610000

邮编：412008

联系人：张春生

联系人：曾立

电话：18202251936

电话：189751394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工行成都市芷泉支行九眼桥分理处

开户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账号：4402217019000001169

账号：430015064620500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861474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712U



附件 01 工作范围及工程接口

I、施工标段划分原则：

1、项目划分按照国家能源局《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的规定（除有特殊说明外）执行。

2、本项目全厂划分为A/B/C/D/E/F六个区域，区域划分具体参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标段区域划分图》。本项目主体工程划分为A、B、C、D、E、F六个标段，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A、B两个标段。

A标段负责A区（#1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及储油罐区、启动锅炉房、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尿素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全厂综合管架上的管道及桥架安装工程、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及安装。不含输煤栈桥建筑安装施工及#7输煤皮带安装施工及C区域内的接地网及应急照明。

B标段负责B区（#2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及安装、厂区南侧（厂区与施工区之间）的厂区围墙、大门、警卫传达室在基建期结束后再施工，形成整个厂区全封闭，属于B标段范围；

C标段负责C区（烟塔）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烟囱电梯安装调试及储油罐区、启动锅炉、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尿素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区域内的接地网及应急照明在本标段施工范围。

D标段负责D区（输煤系统）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干煤棚的球型网架及封闭围护、消防、通风、照明）；

E标段负责E区（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内全部建筑工程（不含脱硫废水浓缩装置建筑、安装、设备）及脱硫工艺楼建筑安装工程、综合管架上的脱硫系统工艺管道；

F标段负责F区（厂前区）内全部建筑工程。

3、各标段之间的接口位置除另有说明外按区域划分；除与其他标段接口中另有说明外，主厂房内管道按照#1机组与#2机组间伸缩缝中心线划分，主厂房外管道按照责任区域划分；接口工作均由后施工者完成。前施工单位需增加隔离措施，确保不影响试运的情况下便于后施工单位完成接口。

4、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常规消防系统。

5、各区内的通讯、通信、网络信息、视频监控、门禁、火灾报警系统埋管分别由各标段负责；全厂通信系统全部属于A标段范围、全厂工业电视视频监控系统全部属于A标段范围，全厂安防门禁及监控系统单独招标，各标段配合。除E标段（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外。

6、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场地设计标高的回填、平整。

7、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处理换填工作（换填毛石砼、换填碎石、换填砂卵石）。

8、各标段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桩间土石方开挖、截桩等（桩基施工单独为一个标段）。

9、铁路专用线：分界线为厂内翻车机卸煤装置整体道床末端，分界线以西为总包方范围，以东为铁路承包商范围。分界线以西的重车铁路线和空车铁路线的轨道、安装附件等铁路标准件均由总包方设计，铁路承包商负责材料。

10、接入系统及系统通信工程：本工程配电装置以升压站门型架出线绝缘子串为分界点（若采用电缆出线，则分界点为厂外第一个出线铁塔导线转接点），分界点以内的厂内所有变配电设备及系统的施工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行政办公楼、食堂、检修楼、值班宿舍、材料库、厂区主要传达室及大门由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负责，与本标段接口如下：

A 除由另行说明外，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与各标段地下管网、沟道及主接地网的接口在 F 区域界线内 1m 处，接口工作由后施工单位负责。

B 从 F 区进 A 区的高压电缆敷设由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负责，到 A 区高压电缆的接线由 A 标段施工。

(十一) 其他

1、工作范围：

本标段范围内的大件由厂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后的卸车、就位、二次搬运、保管属于本标段，场内运输所需的措施属于本标段。

A 区内临时标示、标牌、设备挂牌及 C 区内安装范围的临时标示、标牌、设备挂牌。

综合管架上的公用系统管道及所有电缆支架桥架由 A 标段施工，界线为管架外框及投影范围外 1m。

B 标段 (#2 机) 工作范围

一、建筑工程

B 区内全部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 热力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主厂房本体、炉顶外护板、锅炉电梯井(含基础、钢结构及维护)、锅炉基础、汽轮发电机基础、主厂房附属设备基础、送(一次)风机基础、#2 除尘器场地、#2 除尘器支架基础、#2 除尘器前后烟道支架及基础、引风机基础。

2、与其他标段接口：汽机房、除氧间、煤仓间 A、B 标段以伸缩缝为界，伸缩缝施工属于 B 标段，伸缩缝下基础施工(含短柱)属于 A 标段，集控楼与#2 主厂房的伸缩缝由 B 标施工；主厂房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包含换填部分)属于本标段。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工作范围：汽车衡，汽车采样装置属于 B 标段施工范围。

(三) 除灰渣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渣仓基础。

(五) 供水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循环水管道建筑，钢筋混凝土加固、测流井。

2、与其他标段接口：与循环水泵房接口在泵房外 1m 处，至#2 冷却塔接口在冷却塔池壁外 1m。

(六) 电气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 A 排外构筑物，B 区内电缆沟。

2、与其他标段工作接口：区域分界线内的母线支架柱 / 梁由本标段负责施工和连接。

(八) 脱硫系统

1、工作范围：脱硫系统区域以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属于 A、B 各自标段，以#1、#2 机组至烟囱中心线为界。脱硫废水干燥装置及浓缩装置的基础由本标段施工。

(十) 附属生产工程

1、工作范围：次要警卫传达室及大门、化粪池、全厂沥青路面及全厂主干道的路沿石。



B 区内支道路施工、与建筑物连接的辅路，包括路沿石、雨水口以及雨水口至雨水井连通管施工；

B 区内支管：消防水管、生活水管、生活污水管、雨水管（均包含井）；

B 区内的地坪、围栏、围墙；

B 区内厂区综合管架、厂区沟道；

全厂沥青路面及全厂主干道的路沿石（不含沥青路面下的砼基层，砼基层在三通一平工程中已施工）。

2、与其他标段接口：道路二次开挖后的恢复由开挖单位负责；

办公楼、材料库、食堂、值班宿舍、企业消防楼、主要警卫传达室及大门由附属生产工程施工 F 标段负责，与本标段接口如下：

A 除由另行说明外，附属生产工程施工 F 标段与 B 标段接口在 F 区域界线内 1m 处，接口工作由后施工单位负责。

B 生活污水管、雨水管由附属生产工程施工标段负责接至距离建（构）筑物最近的检查井或雨水井。

C 给水管道、消防水管由附属生产工程施工标段负责从主网引接。

（十一）其他

1、工作范围：

完成 B 区内场地从“三通一平”移交标高到设计标高的回填、平整。

B 区内标示、标牌、设备挂牌。

二、安装工程

B 区内全部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热力系统

1、锅炉机组

1.1、工作范围：#2 锅炉机组设备及系统，包括：锅炉本体，风机，除尘装置，制粉系统，烟风煤管道，锅炉其他辅机。

2、汽轮发电机组

2.1、工作范围：#2 汽轮发电机机组设备及系统，包括：汽轮发电机本体，汽轮发电机辅助设备，旁路系统，除氧给水装置，汽机其他辅机。

2.2、与其他标段接口：汽机房 2 台桥式起重机由 A 标段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取证后#2 行车交 B 标段维护及管理直至正式移交。

3、热力系统汽水管道

3.1、工作范围：#2 机组热力系统汽水管道，包括：主蒸汽、再热及主给水管道，锅炉排污、疏放水管道，中、低压汽水管道，主厂房内油管道及其他管道等。

4、热力系统砌筑及保温

4.1、工作范围：#2 机组热力系统砌筑及保温防腐，包括：锅炉炉墙砌筑，锅炉本体保温防腐，除尘器保温防腐，锅炉辅机保温防腐，汽轮发电机组设备保温防腐，汽机辅机设备保温防腐，管道保温防腐等。

4.2、与其他标段工作接口：本标段施工的管道，保温防腐工作由本标段完成。

（二）燃料供应系统



1、工作范围：汽车衡，汽车采样装置。

2、与其他标段接口：#2 机组煤仓间输煤设备安装工程属于 D 标段。

（三）除灰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除灰渣系统，包括：碎渣、除渣设施及管道，石子煤系统，气力除灰系统，飞灰分选系统。

2、与其他标段接口：#1、#2 机组除尘器至灰库输灰管道与 D 标接口在入灰库前 1m，1m 以外属于 A 标段；与 B 标接口在综合管架外 1m，1m 以外属于本标段。

（四）化学水处理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水处理系统，包括：#2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2 机组汽水取样系统，#2 机组给水炉水校正处理系统管道，责任区内厂区管道。

2、与其他标段接口：#2 机组汽水取样系统由本标段施工，接口在#1 机组伸缩缝外 1m；

精处理系统的酸碱储存、计量、树脂回收再生系统属于 A 标段，凝结水管道按照责任区域划分；

化学加药系统以施工图规定的厂供设备、管道设计分界线为，设备属于 A 标段施工，至#2 机组管道由本标段施工。

（五）供水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至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循环水管道。

2、与其他标段接口：与循环水泵房接口在泵房外 1m；至#2 冷却塔的管道接口在冷却塔池壁外 1m。

（六）电气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电气，包括：

#2 机组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2 机组主变压器系统（主变压器、厂用变压器）；

#2 机组主控及直流系统，#2 机组主厂房厂用电系统、主厂房外车间厂用电系统、事故保安电源装置、不停电电源装置；

输煤系统电气除汽车衡、汽车采样装置的（含电缆）外由 D 标段负责，汽车衡、汽车采样装置电气、热控（含电缆）属于 B 标段施工范围；

#2 高压厂用变压器回路、启/备变#2 机组回路共箱封闭母线及其附属设备（含三通）；

B 区内全部行车滑线（除汽机房桥式起重机行车滑线）；

B 区内设备及构筑物照明；

#2 机组及本标安装范围内的全部电缆、电缆辅助设施、电缆防火、其他电缆辅助设施；

#2 机组及本标安装范围内的全部接地及 B 区内厂区主接地网、B 区内防雷。

2、与其他标段接口：启动/备用变压器低压侧共箱封闭母线及其附属设备（含三通）至#2 机组 6kV 配电装置共箱母线属于 A 标段施工，由 B 标段负责连接；

事故保安电源装置按机组划分，A 标段负责#1 机组，B 标段负责#2 机组；

全厂远动系统（含光纤通信）全部由 A 标段负责；

#2 机组 A 列外至升压站线路工程（含升压站侧跳线连接）由 A 标段施工，本标段负责#2 主变侧出线连接；

汽机房 2 台桥式起重机行车滑线由 A 标负责；

（七）热工控制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及公用系统热控安装，包括：



#2 机组热控、主机公用热控及本标段安装范围内的全部热控系统设备及仪表，含#2 机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2 机组及本标段安装范围内的全部热控电缆、电缆辅助设施及其他材料。

2、与其他标段接口：汽车衡、汽车采样装置（含电缆）及取自输煤控制楼的电源及信号电缆、附属设施由 B 标段负责。

（八）脱硫系统

1、与其他标段的接口：管道按照责任区域划分；吸收塔进口烟道与引风机烟道的接口以引风机出口为界；脱硫废水浓缩及干燥装置安装及相关管线、电缆由本标段负责，干燥排水管与锅炉烟道的分界点按照设计界线分界。

脱硫系统 EPC 范围内的电力控制电缆由脱硫标段负责，其他取自#1、#2 机组的电源或信号由脱硫标段分别接至 A、B 标段设计的接口端子。

与脱硫系统电缆桥架（支架）以本标区域外 2m 为分界点。

（九）脱硝系统

1、工作范围：#2 机组脱硝装置系统，包括：SCR 反应器，催化剂，烟道系统，脱硝还原剂供应系统，氨喷射系统，电气、热工控制系统。

（十）附属生产工程

1、工作范围：

#2 机组供氢系统，#2 机组绝缘油处理系统，B 区内车间检修设备（输煤专业设计的由输煤标段负责）；

#2 机组压缩空气系统；

B 区内管道；

B 区内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2、与其他标段接口：

公用供氢系统安装由 A 标负责，#2 机组供氢系统由本标负责，接口按区域划分。

与#1 机组压缩空气系统分界在至#1 机组压缩空气系统第一个隔离阀（隔离阀及法兰组件由本标段施工）。

至机组排水槽的管道由 A、B 标分别负责接至排水槽外 1m，机组排水槽及机组排水槽外 1m 以内管道及机组排水槽排水管道由 A 标负责。

行政办公楼、食堂、检修楼、值班宿舍、材料库、厂区主要传达室及大门由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负责，与本标段接口如下：

A 除由另行说明外，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与各标段地下管网、沟道及主接地网的接口在 F 区域界线内 1m 处，接口工作由后施工单位负责。

B 从 F 区进 B 区的高压电缆敷设由附属生产工程 F 施工标段负责，到 B 区高压电缆的接线由 B 标段施工。

（十一）其他

1、工作范围：

本标段范围内的大件由厂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后的卸车、就位、二次搬运、保管属于本标段，场内运输所需的措施属于本标段。

B 区内的临时标示、标牌、设备挂牌。

2.6.1.4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2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项目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中能建崇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工程名称	中能建崇左 2×660MW 电厂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呻沙村				
建设依据	桂发改电力〔2022〕60号				
建设规模	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采用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崇左市“风光水火储一体化”项目是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清洁低碳绿色能源转型的基地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第一批“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基地计划“十四五”期间总建设规模1284万千瓦。规划建设264万千瓦火电、700万千瓦光伏、200万千瓦风电、120万千瓦抽水蓄能，总投资820亿元。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是崇左市“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的重要配套项目。

中能建崇左2×660MW电厂工程厂址位于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旧镇呻沙村，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内。2022年1月19日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建设2台660MW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机组。电厂燃煤运输自钦州港转铁路运至厂区，同步新建湘桂铁路线渠旧站到厂区铁路专用线。电厂以220kV电压接入广西电网。电厂用水来自左江，采用带冷却塔的二次循环冷却方式。

2号机组各节点完成情况如下：

2023年04月28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2023年08月13日，2号机组主厂房基础出零米；

2023年08月16日，2号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2023年02月28日，2号锅炉大板梁验收完成；

2024年05月30日，2号机组主厂房封闭断水；

2024年07月25日，2号冷却塔到顶；

2024年05月28日，2号机组汽机基座交安；

2024年10月28日，2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4年11月05日，厂用电带电成功；

2025年03月31日，2号锅炉首次点火；

2025年04月03日，2号机组吹管完成；

2025年05月09日，2号机组整套启动；

2025年05月14日，2号机组首次并网；

2025年06月18日，2号机组168小时试运结束；

2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情况如下：

机组在168h试运行期间各项参数稳定，平均负荷率为91%；热控和电气自动投入率100%；热控和电气保护投入率100%；热控和电气仪表投入率100%；整套试运期间汽水品质合格率100%；168h试运行启动次数：1次；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各项环保参数优良，满足168h试运行结束条件的要求。

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2号机组经过168h试运考核，系统与设备状态优良，具备移交生产条件，168h考核后，机组进入连续生产运行状态。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号机组移交生产后，对试运中发现的缺陷、工程遗留的尾工尾项等，总承包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实施，对需要继续进行的调试与性能试验项目，调试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调试，最终确保2号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2号机组达标投产目标的实现。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 2号机组于2025年6月18日1:38分完成168h试运，机组运行稳定、具备移交生产条件，启委会同意机组正式投产并移交生产单位管理，进入考核期。

(二) 2号机组移交生产后，生产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精心操作，做好机组安全生产和商业运行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运行。

(三)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机组达标投产验收的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达标投产验收。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九七

生产单位：



12月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2012年1月

主体施工单位：



2012年1月

调试单位：



2012年1月

监理单位：



2012年1月

验收交接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2.8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曾立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任何职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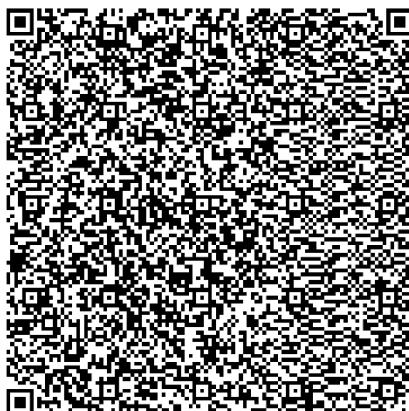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3日



2.9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803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5-10-23 17:34	有效期至	2026-01-23 17:34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人单位
421083198201201615	徐宏平	男	正常参保	201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0604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21022199211285156	李强	男	正常参保	201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202199103071018	胡振华	男	正常参保	201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12419921213122X	杨姣	女	正常参保	201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2503199009256213	刘英杰	男	正常参保	201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381199204026516	贺亮	男	正常参保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203198412161019	任祺	男	正常参保	2020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工伤保险	其他情形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9601130011	王诚	男	正常参保	2017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60313199309232055	文昌国	男	正常参保	2017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424199009221437	丁佳泉	男	正常参保	201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2524198809251477	吴得	男	正常参保	201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2502197512210014	曾立	男	正常参保	201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04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111197609220414	罗忠	男	正常参保	201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04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0221199412291419	文学	男	正常参保	201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20625198912065371	王仕涛	男	正常参保	2020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工伤保险	其他情形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3198812155810	周永明	男	正常参保	2020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工伤保险	其他情形	

430407199307111512	刘晨玮	男	正常参保	2018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710	工伤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22224200305160411	陈康	男	正常参保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本单位用工	

本次打印人数 89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义，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3.1 施工组织框架设想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我公司本标段项目部决策层、管理层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合计 89 人。

1、项目决策层由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建筑）、项目总工（安装）、项目副经理（建筑）、项目副经理（安装）、项目副经理（安全）、项目副经理（商务）等 7 位成员组成。项目经理为项目第一责任人。

2、项目决策层下设施工管理部、安全环保监察部、质量管理部、物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六个部室组成项目管理层，配置 82 人作为项目管理的中坚力量，各部室人员具体配备如下表：

部室	人员配备	人数	备注
施工管理部	经理	1	高级职称
	副经理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进度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建筑、结构工程师	4	中级职称
	测量工程师	2	测量员证
	暖通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水电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消防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汽机工程师	2	中级职称
	锅炉工程师	4	中级职称
	辅机工程师	3	中级职称
	管道工程师	3	中级职称
	电气工程师	3	中级职称
	热控工程师	3	中级职称
	焊接工程师	2	中级职称
	检测工程师	2	中级职称
	热处理工程师	2	中级职称，高级技师
	化学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防腐保温工程师	2	中级职称
	机械工程师	1	中级职称
	工程档案管理员	3	中级职称
	调试工程师	2	中级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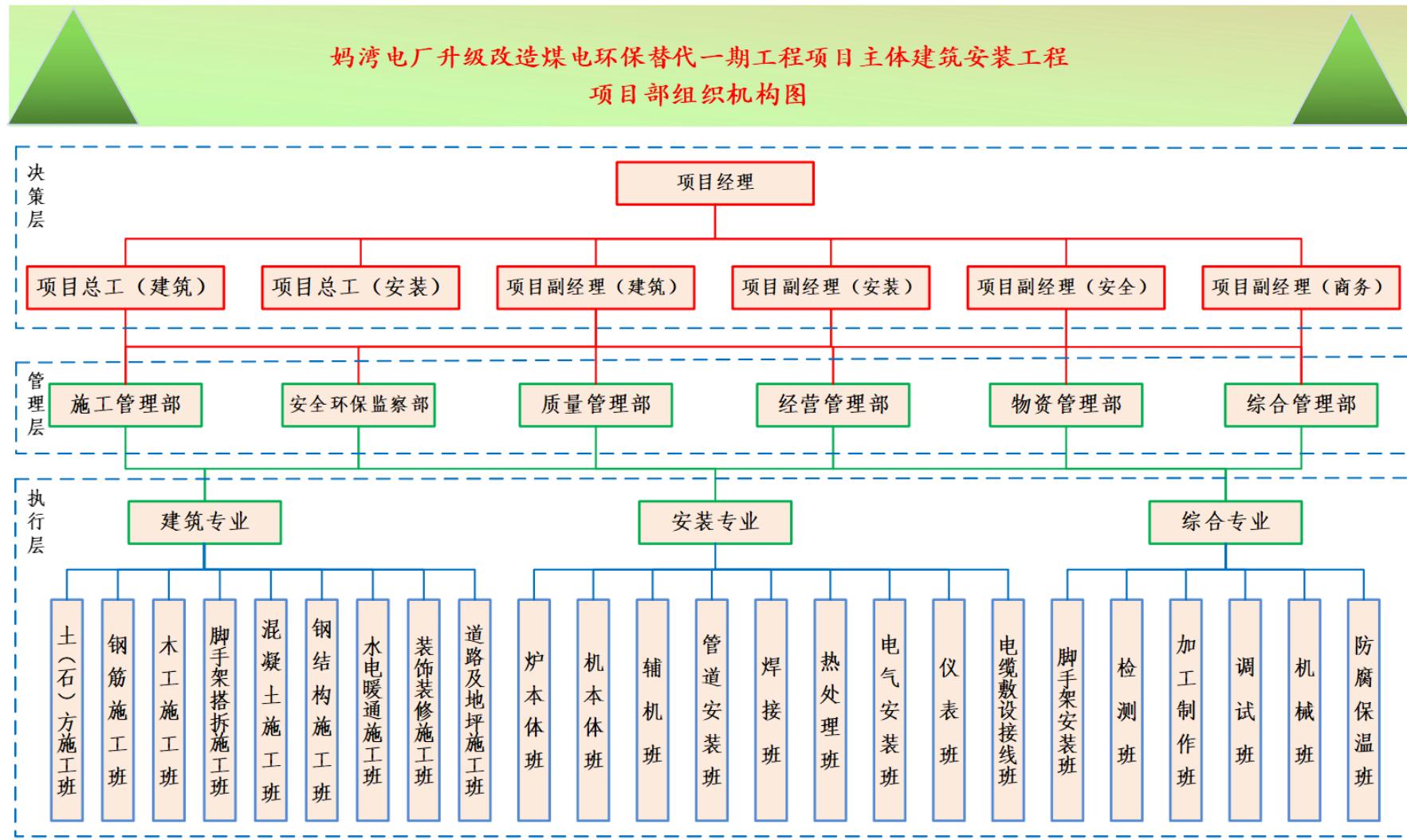
部室	人员配备	人数	备注
经营管理部	信息专员	1	中级职称
	经理	1	中级职称
	合同管理岗（含统计报表）	2	中级职称
	预算管理岗（土建、安装）	2	中级职称
安全环保监察部	经理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体系管理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环境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安全监察管理岗（土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安全监察管理岗（安装）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安全监察管理岗（电气）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安全监察管理岗（消防）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证件
	安全监察管理岗（大型机械）	1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 员资格证
质量管理部	经理（质量负责人）	1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建筑）	2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机务）	2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焊接）	2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电气）	1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热控）	1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保温防腐）	1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创优专责兼质量体系工程师	1	质检员证，中级职称
物资管理部	经理	1	中级职称
	副经理	1	中级职称
	采购管理岗	2	/
	物资管理岗	2	/
综合管理部	经理	1	中级职称
	劳资专管员	1	中级职称
	后勤管理	1	/

部室	人员配备	人数	备注
	综合管理（党建、行政、宣传等）	1	/
	合计	82	/

3、项目执行层由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综合专业下辖的 24 个施工班组共同组成。项目执行层生产管理人员拟定 40 人，具体人员配备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员配备	人数	职称级别	备注
安装专业	炉本体班长	2	/	
	机本体班长	2	/	
	辅机班长	4	/	
	电气安装班长	2	/	
	仪表班长	2	/	
	电缆敷设接线班长	2	/	
	焊接班长	2	/	
	管道班长	2	/	
建筑专业	热处理班长	2	/	
	施工员	8	/	
综合专业	检测班长	2	/	
	脚手架班长	2	/	
	保温油漆班长	2	/	
	机械班长	2	/	
	调试班长	4	/	
总计		40		

3.2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我司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人员配置,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层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年龄均未超过 55 岁,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及 66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工程管理经验, 详见“**技术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人员配备、业绩及证明材料**”。

四、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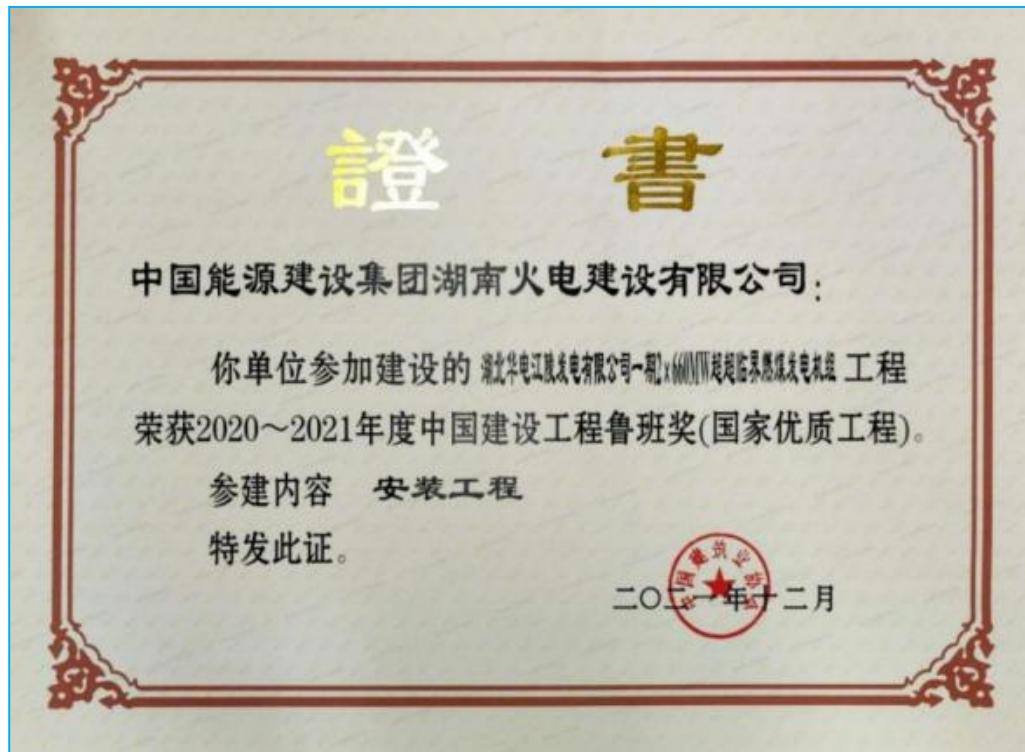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级	鲁班奖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X660MW 工程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1 号 2 号机组工程	2023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投哈密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2016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国家级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湖南株洲攸县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2×630MW) 2#机组	2019 年	中国安装协会	
5	省部级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2025 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6	省部级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2 机组	2025 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		2024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7	省部级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厂一期 (2×1000MW) 煤电项目#1 机组	2025 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优秀焊接工程		2023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8	省部级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2025 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9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10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 (2×1000MW) 工程主体建安工程#1 机组	2022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11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2 机组	2021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12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 新建工程#2 机组	2021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13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 新建工程#1 机组	2020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14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 (2×600MW) 建筑安装工程 B 标段	2016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4.1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鲁班奖）

由公司承建的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荣获“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4.2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1号 2号机组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1号 2号机组工程

荣获“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3 国投哈密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获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由公司承建的国投哈密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

荣获“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4 湖南株洲攸县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2×630MW）2#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湖南株洲攸县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2×630MW）2#机组

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4.5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荣获“2025 年度中
国电力优质工程”



4.6 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2 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x1000MW 新建工程

荣获“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国能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2 机组

荣获“2024 年度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



4.7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厂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1 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X1000MW 煤电项目

荣获“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湖南华电平江发电厂一期（2×1000MW）煤电项目#1 机组

荣获“2023 年度优秀焊接工程”



4.8 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荣获“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4.9 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项目

由公司承建的广东新会双水“上大压小”1×600MW 热电联产项目

荣获“2023 年度优秀焊接工程”



4.10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1 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2×1000MW）工程主体建安工程#1 机组

荣获“2022 年度全国优秀焊接工程”



4.11 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由公司承建的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2 机组

荣获“2021 年度全国优秀焊接工程”



4.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1 机组
荣获“优秀焊接工程奖”



由公司承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2 机组
荣获“2021 年度优秀焊接工程”



4.13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荣获“2019 年度优秀焊接工程”



4.14 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2×600MW）#2 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2×600MW）#2 机组工程

荣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u>拟派项目经理在此项目承担的岗位</u>
1	省部级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2025 年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2	省部级	优秀焊接工程	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2×600MW）建筑安装工程 B 标段	2016 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5.1 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由公司承建的神华国能重庆电厂 2X660MW 环保迁建工程

荣获“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5.2 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2×600MW）#2 机组

由公司承建的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2×600MW）#2 机组工程

荣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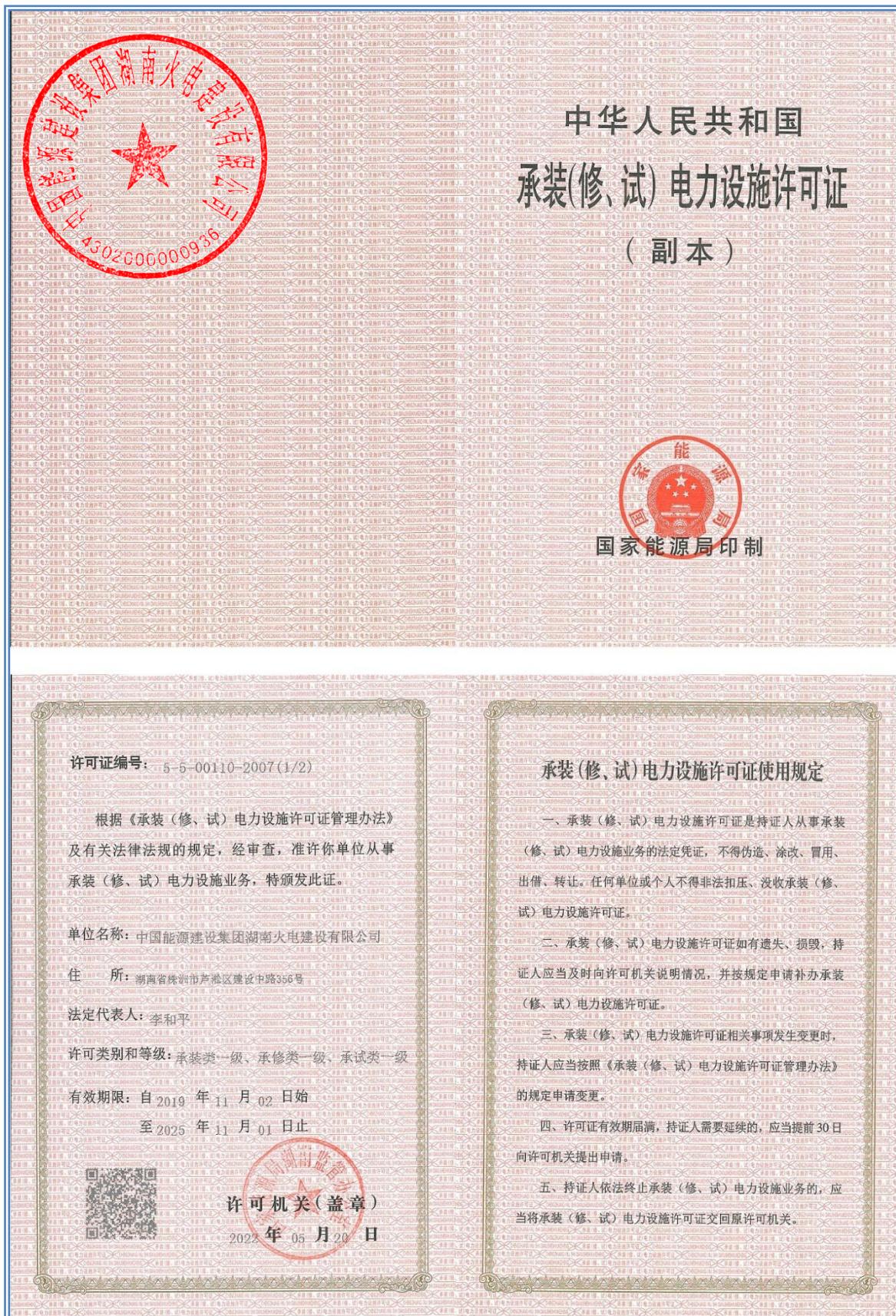


六、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资信证明

6.1 资质证书



6.2 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七、投标人资信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2025年第34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年06月05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特别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2022~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一览表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698825.51	680214.21	775892.87	
流动资产	万元	423871.96	444239.58	500695.79	
流动负债	万元	471804.66	510545.39	582227.65	
净利润	万元	5021.00	6104.72	7064.4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90000.11	95254.97	100853.05	
负债总额	万元	486918.96	529736.80	609532.78	
资产总额	万元	576919.08	624991.77	710385.82	
资产负债率	%	84.40%	84.76%	85.80%	
固定资产	万元	22101.06	20817.41	26060.30	

注:后附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8.1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2611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4J9LEK4Y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编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East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2611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2 页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1080003118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红兵
刘庆元
21刻度面100°

中国·武汉

2023年03月31日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2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03,979,420.25	593,739,71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81,170,030.35	214,289,374.98
应收账款	八（三）	1,078,543,620.65	1,069,109,49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02,656,485.78	136,042,261.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59,417,445.33	104,996,767.88
其中：应收股利	八（五）	4,014,76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341,960,924.59	273,480,564.23
其中：原材料	八（六）	101,896,111.84	123,226,157.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六）	203,831,367.76	119,384,730.63
合同资产	八（七）	2,048,457,094.99	1,585,345,346.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22,534,597.03	36,451,318.77
流动资产合计		4,238,719,618.97	4,013,454,84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306,876,383.73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79,777,191.40	78,905,84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一）	23,846,600.00	24,861,91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二）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9,318,739.28	21,640,216.68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21,010,567.48	241,119,760.9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529,230,826.61	520,398,532.49
累计折旧	八（十四）	308,220,259.13	279,278,771.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797,439.84	3,021,78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2,106,025.82	26,991,005.03
无形资产	八（十七）	106,144,282.73	108,983,989.74
开发支出	八（十八）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16,426,308.75	14,956,5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1,049,043,995.90	527,042,769.7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471,151.20	1,355,400,234.36
资产总计		5,769,190,770.17	5,368,855,078.15

单位负责人:

资产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二十一)	97,760,682.08	217,898,61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二十二)	209,194,523.57	179,805,028.36
应付账款	八 (二十三)	2,928,061,088.77	2,742,508,25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 (二十四)	838,819,648.02	880,310,8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八 (二十五)	43,941,620.25	13,213,366.55
应付福利费	八 (二十五)	22,643,462.6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八 (二十五)	444,650.00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八 (二十六)	32,244,515.27	16,462,180.95
其他应付款	八 (二十六)	30,699,254.14	13,435,259.21
其中: 应付股利	八 (二十七)	358,739,513.22	185,483,459.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八 (二十七)	2,653,882.89	2,653,882.89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二十八)	40,568,697.82	21,894,611.68
其他流动负债	八 (二十九)	168,716,358.35	166,740,364.12
流动负债合计		4,718,046,647.35	4,424,316,68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 (三十)	105,6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 (三十一)	1,742,404.70	9,301,039.94
长期应付款	八 (三十二)		2,774,34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 (三十三)	40,760,346.15	44,741,604.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三十四)	1,265,452.00	1,265,4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十九)	1,239,643.50	78,83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三十五)	535,170.7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143,017.08	81,161,277.93
负 债 合 计		4,869,189,664.43	4,505,477,96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 (三十六)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 (三十六)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 (三十六)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三十七)	158,642,817.65	155,033,217.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 (三十八)	80,694,210.36	81,030,544.74
盈余公积	八 (三十九)	-172,892.94	-113,078.0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 (三十八)	11,848,373.20	19,587,099.06
任意公积金	八 (三十九)	23,408,867.95	18,390,555.60
#储备基金	八 (三十九)	23,408,867.95	18,390,555.60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四十)	180,038,236.58	145,967,09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001,105.74	863,377,113.68
*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001,105.74	863,377,1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9,190,770.17	5,368,855,078.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2页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88,255,160.13	6,437,380,217.98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一)	6,988,255,160.13	6,437,380,21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12,728,903.61	6,384,905,821.8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一)	6,570,353,461.89	6,057,358,79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73,718.71	9,746,462.80
销售费用	八(四十二)	13,359,379.54	15,923,673.93
管理费用	八(四十二)	105,808,276.72	102,843,276.74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二)	195,782,754.86	177,783,719.17
财务费用	八(四十二)	9,851,311.89	21,249,891.28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二)	10,148,469.02	24,725,582.92
利息收入	八(四十二)	6,615,537.35	7,750,725.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八(四十二)	-1,444,949.38	1,553,707.3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三)	2,864,797.31	5,128,30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6,722,584.69	-3,905,17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四十四)	8,191,418.30	4,058,62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4,002.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4,477,720.59	-1,417,37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20,400.00	-7,489,26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15,300.59	1,412,50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85,649.14	46,203,394.55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八)	3,849,056.99	9,988,694.83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八)	1,208,086.3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九)	2,273,628.42	1,904,70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61,077.71	54,287,385.40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	18,651,077.46	11,557,38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0,000.25	42,730,002.8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一)	-336,334.38	39,577,921.9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一)	-336,334.38	39,577,921.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一)	-276,519.45	39,618,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一)	586,500.00	39,618,500.00
5、其他		-863,019.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一)	-59,814.93	-40,578.0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八(五十一)	-59,814.93	-40,578.0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73,665.87	82,307,9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73,665.87	82,307,92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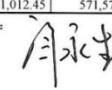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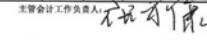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3,620,529.34	6,116,025,59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4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5,787.35	777,137,7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1,549,764.15	6,893,163,36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8,967,563.14	4,596,625,53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063,841.88	375,832,08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73,727.50	42,572,8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6,403.83	1,710,443,192.18
经营活动中流出小计		6,984,441,536.35	6,725,473,670.50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1,772.20	167,689,69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308.17	2,362,3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05.59	2,126,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813.76	4,489,32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2,200.62	18,287,66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200.62	18,287,6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386.86	-13,798,33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190,000.00	48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90,000.00	78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00	55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0,547.95	9,646,84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	13,257,1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20,547.95	582,654,03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547.95	204,045,9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82,707.01	-1,522,59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73,719.46	356,414,73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691,012.45	215,158,984.68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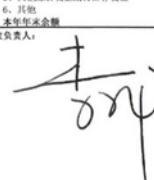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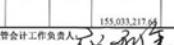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155,033,217.65	—	81,030,544.74	19,587,099.06	18,390,555.60	145,967,096.63	863,377,113.68	863,377,1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	—	155,033,217.65	—	81,030,544.74	19,587,099.06	18,390,555.60	145,967,096.63	863,377,113.68	863,377,113.68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3,609,600.00	—	-336,334.38	-7,738,725.86	34,623,992.06	2,000,000.00	36,623,992.06	36,623,992.06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609,600.00	—	-336,334.38	—	—	50,210,000.00	49,873,665.87	49,873,665.8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3,609,600.00	3,609,600.00	3,609,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3,609,600.00	—	—	—	—	—	—	—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用储备	—	—	—	—	—	—	59,839,934.27	—	—	59,839,934.27	59,839,934.27	
2. 使用专用储备	—	—	—	—	—	-67,578,660.13	—	—	-67,578,660.13	-67,578,660.13	-67,578,660.13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018,312.35	-15,138,860.30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5,018,312.35	-5,018,312.35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5,018,312.35	-5,018,312.35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11,120,547.95	-11,120,547.95	-11,120,547.95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155,042,817.65	—	80,694,210.36	11,848,373.20	23,408,867.95	180,078,236.58	878,001,105.74	2,000,000.00	900,001,105.7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948,000.00	—	—	16,453,817.65	—	41,452,622.81	11,349,365.77	16,334,016.09	105,213,502.51	472,751,324.83	472,751,32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6,420,600.00	—	39,577,921.93	8,237,733.29	2,056,539.51	40,753,594.12	390,625,788.85	390,625,788.8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2,730,002.89	82,307,924.82	82,307,924.82
其他	—	—	—	—	—	—	—	—	80,130.74	309,080,130.74	309,080,130.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948,000.00	—	—	16,453,817.65	—	41,452,622.81	11,349,365.77	16,334,016.09	105,213,502.51	472,751,324.83	472,751,324.83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138,579,400.00	—	39,577,921.93	—	—	—	—	39,577,921.93
(一) 吸收母公司少数股东	—	—	—	138,579,400.00	—	39,577,921.93	—	—	—	—	39,577,921.93
1. 所有者投入少数股东	—	—	—	138,579,400.00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8,237,733.29	—	—	8,237,733.29	8,237,733.29
1. 提取专用储备	—	—	—	—	—	—	48,561,058.90	—	—	48,561,058.90	48,561,058.90
2. 使用专用储备	—	—	—	—	—	-40,323,325.61	—	—	-40,323,325.61	-40,323,325.61	-40,323,325.6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155,033,217.65	—	81,030,544.74	19,587,099.06	18,390,555.60	145,967,096.63	863,377,113.68	863,377,113.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转售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13,031,766.953.03	9,985,477.42	1,567,284.12	3,017,763.61	14,570,525.35	2,935,771.03			3,147,930.67	6,083,701.70	22,276,776.68	补充资料：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一、政策性摊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转回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003,166.44	570,851.18	1,064,516.32	-343,210.91	1,292,156.99				1,649,071.99	1,649,071.99	12,546,251.04	其中：在当年报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转回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待执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准备	14,523,658.53	-3,122,436.98			-3,122,436.98				1,524,786.93	1,524,786.93	9,876,434.62		
合 计	41,316,778.00	7,433,891.62	2,631,800.64	2,674,552.70	12,740,244.96	2,935,771.03			6,321,789.59	9,237,560.62	44,799,462.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7页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85,367.48	539,786,16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38,889.93	166,961,341.34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87,486,921.07	865,794,23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527,591.76	134,158,10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105,759.5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51,998,475.50	182,575,948.60
其中：应收股利		7,137,666.21	3,122,90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183,899,134.85	112,781,334.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788,471.01	110,595,525.45
		76,546,845.53	
合同资产		1,999,693,774.76	1,555,090,45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18,863.89	45,127,995.49
流动资产合计		3,776,149,019.24	3,593,169,82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876,383.73
长期股权投资			212,340,27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46,600.00	24,861,91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318,739.28	21,640,216.68
固定资产		140,219,923.86	158,223,31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1,829,056.02	407,949,107.11
累计折旧		271,609,132.16	249,725,797.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63,013.89	71,148,03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8,496.60	14,609,06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625,111.24	373,379,773.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303,501.51	1,184,078,973.07
资产总计		5,225,452,520.75	4,777,248,794.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8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760,682.08	217,898,61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247,283.26	122,118,171.55
应付账款		2,692,641,626.54	2,355,680,09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6,369,254.73	857,130,79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092,041.39	13,213,366.55
其中: 应付工资		20,876,949.24	
应付福利费		387,65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617,120.47	9,278,335.48
其中: 应交税金		29,188,038.31	9,270,893.68
其他应付款		355,210,076.92	196,098,541.95
其中: 应付股利		2,653,882.89	2,653,882.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90,000.00	6,975,132.79
其他流动负债		65,176,832.60	122,278,354.13
流动负债合计		4,261,904,917.99	3,900,671,40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6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440.00	137,440.00
长期应付款			2,774,34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760,346.15	44,741,604.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452.00	1,265,4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80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24,047.03	71,918,843.37
负债合计		4,410,828,965.02	3,972,590,25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86,614.80	153,777,014.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867,103.30	81,143,622.7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1,848,373.20	19,587,099.06
盈余公积		20,939,676.22	18,390,555.6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0,939,676.22	18,390,555.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213,188.21	88,391,6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623,555.73	804,658,542.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623,555.73	804,658,54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5,452,520.75	4,777,248,794.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6,362,946,390.04	5,506,027,678.30
△利息收入		6,362,946,390.04	5,506,027,678.3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6,312,390,346.25	5,476,306,229.37
△利息支出		6,034,337,632.51	5,226,953,119.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38,365.26	5,017,880.82
销售费用		10,831,095.56	9,796,777.97
管理费用		86,920,291.55	84,712,695.62
研发费用		162,854,345.77	133,552,214.10
财务费用		3,308,615.60	16,273,541.17
其中：利息费用		5,839,865.98	20,233,249.43
利息收入		6,375,198.65	7,529,683.8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445,010.47	1,553,707.3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64,150.85	2,774,74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2,584.69	-2,317,07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1,418.30	4,058,62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914,002.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8,939.39	-513,89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0.00	-7,489,26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00.59	1,412,50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83,571.15	23,588,47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5,506.99	9,988,694.83
加：营业外收入		1,208,086.34	
其中：政府补助		1,624,212.96	1,524,193.88
减：营业外支出		43,294,865.18	32,052,97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3,658.97	11,567,710.46
减：所得税费用		25,491,206.21	20,485,26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91,206.21	20,485,264.3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91,206.21	20,485,264.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519.45	39,618,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519.45	39,618,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86,500.00	39,618,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3,019.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14,686.76	60,103,76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14,686.76	60,103,764.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9,476,373.57	5,552,586,64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15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3,044.09	768,090,8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383,568.51	6,320,677,46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4,576,523.84	4,111,530,59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80,266.47	340,389,9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06,998.92	22,568,3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2,408.28	1,771,682,1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486,197.51	6,246,171,00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92,102,629.00	74,506,4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308.17	8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05.59	2,362,35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6,9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980.57	3,088,69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9,794.33	91,577,96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9,948.91	10,437,67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948.91	40,437,67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845.42	51,140,29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190,000.00	48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90,000.00	78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0	55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0,547.95	9,582,26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0,547.95	71,5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547.95	569,403,79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96,20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95,883,331.53	-1,476,21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526,720,465.65	341,466,74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230,837,134.12	185,253,722.47
			526,720,465.6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1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3,777,014.80	—	81,143,622.75	19,587,099.06	18,390,555.60	88,391,650.57	804,658,542.78		804,658,54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153,777,014.80	—	81,143,622.75	19,587,099.06	18,390,555.60	88,391,650.57	804,658,542.78		804,658,542.78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3,609,600.00	—	-276,519.45	-7,738,725.86	2,549,120.62	11,821,537.64	9,965,012.95		9,965,012.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276,519.45	—	—	23,491,306.21	25,214,686.76		25,214,686.7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3,609,600.00	—	—	—	—	—	3,609,600.00		3,609,600.00
2. 所有者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净额	—	—	—	—	—	—	—	—	—	—		—
3. 股东大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		—
4. 其他	—	—	—	3,609,600.00	—	—	—	—	—	3,609,600.00		3,609,600.00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7,738,725.86		-7,738,725.86
1. 提取专业储备	—	—	—	—	—	—	—	—	—	57,058,135.30		57,058,135.30
2. 使用专业储备	—	—	—	—	—	—	—	—	—	-64,796,861.16		-64,796,861.1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49,120.62	-13,669,658.57		-13,669,658.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549,120.62	-11,120,547.95		-11,120,547.95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549,120.62	-11,120,547.95		-11,120,547.95
■准备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得和损失准备	—	—	—	—	—	—	—	—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7,386,614.80	—	80,867,103.30	11,448,377.20	20,939,676.22	100,213,188.21	814,623,555.73		814,623,555.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2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948,000.00			15,197,614.80	—	41,525,122.75	11,349,365.77	16,334,016.09	69,882,794.98	436,236,914.39		436,236,91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948,000.00			15,197,614.80	—	41,525,122.75	11,349,365.77	16,334,016.09	69,882,794.98	436,236,914.39		436,236,914.39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161,420,600.00			138,579,400.00	—	39,618,500.00	8,237,733.29	2,056,539.51	—	20,483,264.36	60,103,764.36	60,103,76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420,600.00			138,579,400.00	—	39,618,500.00	—	—	—	80,130.74	300,080,130.74	300,080,130.7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1,420,600.00			138,579,400.00	—	39,618,500.00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所有者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净额	—	—	—	—	—	—	—	—	—	—	—	—
3. 股东大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8,237,733.29	—	8,237,733.29
1. 提取专业储备	—	—	—	—	—	—	—	—	—	48,561,058.90	—	48,561,058.90
2. 使用专业储备	—	—	—	—	—	—	—	—	—	-40,323,325.61	—	-40,323,325.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56,539.51	-2,056,539.5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2,056,539.51	-2,056,539.5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2,056,539.51	-2,056,539.51	—
■准备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得和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3,777,014.80	—	81,143,622.75	19,587,099.06	18,390,555.60	88,391,650.57	804,658,542.78		804,658,542.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3页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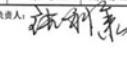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43,564,311.54	8,019,111.17	1,567,284.32	3,017,763.61	12,604,159.10	2,935,771.03		3,147,930.67	6,083,701.70	20,084,768.94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003,166.44	-555,357.55	1,064,516.32	-343,210.91	165,947.86			1,649,071.99	1,649,071.99	11,520,042.31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2,499,864.75	-1,098,643.20			-1,098,643.20			1,524,786.93	1,524,786.93	9,876,434.62	
合 计	39,067,342.77	6,365,110.42	2,631,800.64	2,674,552.70	11,671,463.76	2,935,771.03		6,321,789.59	9,257,560.62	41,481,245.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4页

8.2 2022 年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3) 0202102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39QL3VPCZ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e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Dongzhim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3)0202102 号

我们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按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决算报表的填报范围,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包括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共5户,纳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4户,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4户,详细情况请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披露的信息。

二、参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2家,具体参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参审二级子公司户数	资产总额(万元)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户数	备注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605,261.06	0	
2	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 Chartered Accountants(AF 0080)	1	483.01	0	

审计情况说明第1页共3页



合 计	5	605,744.07	0
-----	---	------------	---

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情况
纳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级公司共 5 户，出具报告 6 份，其中：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 6 份。

具体审计意见内容详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及“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四、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无。

五、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主辅分离、债务重组、改制改组、破产出售、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
无。

六、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序号	审计调整原因	调整分录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将部分应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的内容列报至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76,519.45		276,519.45	
		资本公积		276,519.45		
	合 计		276,519.45	276,519.45	276,519.45	

七、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无。

八、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审计情况说明第 2 页共 3 页



无。

九、本年度审计无法确认事项

无。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审计情况说明》系根据财金[2004]5号、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仅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向国资委报送2022年度财务决算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及公众查阅。



审计情况说明第3页共3页





证书号: 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3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40007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485CKKPFZ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400073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3 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长庆



苏长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杨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9日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36,996,418.75	303,979,42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17,453,208.10	181,170,030.35
应收账款	八（三）	1,271,570,049.46	1,078,543,620.65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8,316,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119,466,611.34	102,656,48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28,229,703.24	159,417,445.33
其中：应收股利		4,014,763.54	4,014,76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238,167,201.54	341,960,924.59
其中：原材料		15,262,500.24	101,896,11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7,076,193.86	203,831,367.76
合同资产	八（八）	2,165,283,525.66	2,048,457,094.9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46,913,099.94	22,534,597.03
流动资产合计		4,442,395,818.03	4,238,719,61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83,982,847.56	79,777,19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一）	25,241,800.00	23,84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二）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6,972,846.78	19,318,739.28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08,174,084.56	221,010,567.4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29,406,485.38	529,230,826.61
累计折旧		321,232,400.82	308,220,259.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24,566,592.60	1,797,43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2,582,278.97	12,106,025.82
无形资产	八（十七）	103,338,975.29	106,144,282.73
开发支出	八（十八）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17,311,866.30	16,467,95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1,324,350,591.08	1,049,043,995.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521,883.14	1,530,512,796.71
资产总计		6,249,917,701.17	5,769,232,415.68

单位负责人：

平李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
印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二十一)	88,000,000.00	97,760,68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二十二)	180,069,766.17	209,194,523.57
应付账款	八 (二十三)	3,742,268,840.19	2,928,061,088.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 (二十四)	603,911,434.16	838,819,64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 (二十五)	17,686,920.81	43,941,620.25
其中: 应付工资		4,087,158.95	22,643,462.60
应付福利费			444,65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 (二十六)	23,549,443.44	32,244,515.27
其中: 应交税金		21,774,400.14	30,699,254.14
其他应付款	八 (二十七)	298,665,069.93	358,739,513.22
其中: 应付股利		2,653,882.89	2,653,882.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二十八)	13,166,041.17	40,568,697.82
其他流动负债	八 (二十九)	138,136,418.51	168,716,358.35
		5,105,453,934.38	4,718,046,64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 (三十)	150,000,000.00	10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 (三十一)	1,288,717.71	1,742,404.70
长期应付款	八 (三十二)	34,910,051.87	40,760,34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三十三)	4,265,452.00	1,265,4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十九)	1,449,842.78	1,239,64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三十四)		535,170.7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914,064.36	151,143,017.08
		5,297,367,998.74	4,869,189,66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 (三十五)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三十六)	162,055,617.65	158,642,817.65
减: 库存股		82,347,308.92	80,694,210.36
其他综合收益		-232,714.38	-172,892.9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 (三十七)	11,842,244.68	11,848,373.20
盈余公积	八 (三十八)	24,256,843.18	23,413,032.5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4,256,843.18	23,413,032.5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三十九)	223,779,088.00	180,075,7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7,649,702.43	898,042,751.25
*少数股东权益		4,90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2,549,702.43	900,042,7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9,917,701.17	5,769,232,415.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和

康张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2页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	6,802,142,097.00	6,988,255,160.13
△利息收入		6,802,142,097.00	6,988,255,160.13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	6,722,277,357.51	6,912,728,903.61
△利息支出		6,255,249,373.33	6,570,353,461.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产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四十一）	14,017,879.22	17,573,718.71
销售费用	八（四十二）	16,185,027.11	13,359,379.54
管理费用	八（四十二）	122,112,239.32	105,808,276.72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二）	301,016,732.71	195,782,754.86
财务费用	八（四十二）	13,696,105.82	9,851,311.89
其中：利息费用		12,675,757.50	10,148,469.02
利息收入		2,187,081.66	6,615,537.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831,064.38	-1,444,949.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三）	2,121,063.61	2,864,79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6,450,614.28	-6,722,5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2,606.16	8,191,41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914,002.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10,779,736.41	-4,477,72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1,341,420.97	-20,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644,380.13	115,30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70,879.87	67,285,649.14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八）	831,080.45	3,849,056.99
其中：政府补助			1,208,086.3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九）	2,225,935.73	2,273,62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76,024.59	68,861,077.71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	13,228,843.45	18,173,24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7,181.14	50,687,834.6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47,181.14	50,687,834.69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47,181.14	50,687,834.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3,098.56	-336,3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一）	1,653,098.56	-336,334.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2,920.00	-276,519.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7,000.00	586,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1,185,920.00	-863,019.4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21.44	-59,814.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21.44	-59,814.93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00,279.70	50,351,5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00,279.70	50,351,50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李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印永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3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073,770.11	6,683,620,52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企业发行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87,084.15	663,44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265,787.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51,360,854.26	6,711,549,764.15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846,126,004.41	6,528,967,563.1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813,320.79	356,063,84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50,904.93	66,773,72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23,143.64	32,636,40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813,373.77	6,984,441,5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五)	34,547,480.49	-272,891,77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30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136,50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3,441,81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7,826.22	7,402,2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7,826.22	7,402,2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826.22	-3,960,38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73,656.86	322,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849,516.86	32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246,327.78	3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1,931.74	11,120,54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78,259.52	327,220,54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1,257.34	-3,030,54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五)	43,575,399.88	-279,882,707.01
		291,691,012.45	571,573,719.46
	八(五十五)	335,266,412.33	291,691,012.45

单位负责人：平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生闫

印永 和印

印永 生闫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4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中国能建集团湖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年金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	158,642,817.65	—	—	80,694,210.36	11,848,371.20	23,113,032.50	—	180,075,717.54	898,042,751.25	—	900,042,7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	—	—	158,642,817.65	—	—	80,694,210.36	11,848,371.20	23,113,032.50	—	180,075,717.54	898,042,751.25	—	900,042,75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53,098.56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53,098.56	—	—	—	61,047,181.14	49,606,511.18	2,900,000.00	52,006,51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用储备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用储备	—	—	—	—	—	—	—	—	—	—	—	—	—	—	—
(四)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	162,055,617.65	—	—	82,347,308.92	11,842,244.68	24,256,843.18	—	223,779,088.00	947,649,702.43	4,900,000.00	952,549,702.43

公計司總會人：

印水

印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5,033,217.65		81,030,544.74	19,587,099.06	18,390,555.60	145,967,09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3,618.89	-392,570.04	-416,188.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155,033,217.65		81,030,544.74	19,587,099.06	18,346,936.71	145,574,52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9,600.00		-7,738,725.86	5,066,095.79	34,501,190.95	35,101,28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6,334.38		50,637,834.69	50,351,50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9,600.00		-		3,609,600.00	5,609,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2,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3,609,600.00		-7,738,725.86		-	3,609,600.00
(三)专项储备和使用					-		59,839,934.27		-	-7,738,725.86
1、提取专用储备					-		-67,578,660.13		-	59,839,934.27
2、使用专用储备					-		-		-	-67,578,660.13
(四)利润分配					-		-		-16,186,643.74	-11,120,247.95
1、提取盈余公积					-		-5,066,095.79		-5,066,095.79	-5,066,095.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		-5,066,095.79		-5,066,095.79	-5,066,095.79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3、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		-	-
4、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发行受托管理内部结转留存收益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8,642,647.65		80,694,210.36	11,446,373.20	23,413,032.50	180,075,717.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李和										898,042,751.25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张永										900,042,751.25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6页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 额
					合计	资产价值 回存转回面 值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22,276,776.68	13,705,340.30			13,705,340.30	2,925,603.89		2,925,603.89	33,056,513.09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75,031.92	11,549,050.49			11,549,050.49	2,725,690.06		2,725,690.06	29,298,392.35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10,055.51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其中：在当年权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 失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55,566.24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6,908,774.40	1,856,847.35			1,856,847.35	3,910,055.51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7,838,210.63	3,940,782.89			3,940,782.89	546,151.76		546,151.76	11,232,839.76	
合 计	47,023,761.71	19,302,970.34			19,302,970.34	7,381,813.16		7,381,813.16	59,444,919.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康

单位负责人：
李利平

永同印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7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70,539.43	238,385,367.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4,970.20	82,038,889.93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36,667,554.11	887,486,921.07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预付款项		115,340,521.82	100,527,591.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32,902,126.59	251,998,475.50
其中：应收股利		7,137,666.21	7,137,66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25,373.18	183,899,134.85
其中：原材料		10,036,270.64	97,788,471.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546,845.53
合同资产		2,138,790,602.09	1,999,693,774.7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93,778.21	32,118,863.89
流动资产合计		3,881,745,465.63	3,776,149,01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24,677,272.80	215,211,61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41,800.00	23,84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972,846.78	19,318,739.28
固定资产		128,704,351.16	140,219,923.8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8,030,155.73	411,829,056.02
累计折旧		279,325,804.57	271,609,132.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4,172.15	
无形资产		67,177,993.33	69,163,01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9,137.23	15,918,49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686,489.08	964,625,11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244,062.53	1,449,303,501.51
资产总计		5,529,989,528.16	5,225,452,520.75

单位负责人：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永印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8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97,760,68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090,584.82	152,247,283.26
应付账款		3,341,508,530.83	2,692,641,62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8,243,187.28	796,369,2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7,008,325.20	42,092,041.39
其中：应付工资		4,087,158.95	20,876,949.24
应付福利费			387,65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2,845,283.03	30,617,120.47
其中：应交税金		11,090,660.02	29,188,038.31
其他应付款		278,230,884.34	355,210,076.92
其中：应付股利		2,653,882.89	2,653,882.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1,755.46	29,7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360,930.64	65,176,832.60
流动负债合计		4,504,739,481.60	4,261,904,91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0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1,288,717.71	137,440.00
长期应付款		34,910,051.87	40,760,34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5,452.00	1,265,452.00
递延收益		1,371,008.16	1,160,80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35,229.74	148,924,047.03
负 债 合 计		4,693,574,711.34	4,410,828,96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99,414.80	157,386,614.80
减：库存股		82,580,023.30	80,867,103.3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1,842,244.68	11,848,373.20
盈余公积		24,256,843.18	20,939,676.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256,843.18	20,939,676.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567,690.86	100,213,18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414,816.82	814,623,555.73
*少数股东权益		836,414,816.82	814,623,5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9,989,528.16	5,225,452,52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单位负责人：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9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5,838,926,547.98	6,362,946,390.04
△利息收入		5,838,926,547.98	6,362,946,390.04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5,796,959,489.87	6,312,390,346.25
△利息支出		5,401,072,653.24	6,034,337,632.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产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56,567.91	14,138,365.26
销售费用		12,537,759.52	10,831,095.56
管理费用		103,510,596.78	86,920,291.55
研发费用		257,553,050.83	162,854,345.77
财务费用		10,928,861.59	3,308,615.60
其中：利息费用		11,201,815.18	5,839,865.98
利息收入		3,662,466.52	6,375,198.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362,507.72	-1,445,010.47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十二（五）	446,461.95	564,15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9,406.16	-6,722,5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2,606.16	8,191,41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914,002.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9,395.30	-3,408,93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642.13	-20,4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0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46,688.79	41,083,571.15
加：营业外收入		801,431.45	3,835,506.99
其中：政府补助			1,208,086.34
减：营业外支出		1,941,832.13	1,624,21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06,288.11	43,294,865.18
减：所得税费用		13,034,618.50	17,803,65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71,669.61	25,491,206.2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71,669.61	25,491,206.21
*少数股东权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171,669.61	25,491,206.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920.00	-276,5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920.00	-276,519.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2,920.00	-276,519.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7,000.00	586,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5,920.00	-863,019.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重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84,589.61	25,214,6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84,589.61	25,214,68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10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74,951,895.72	6,249,476,37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15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2,940.00	32,343,0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754,835.72	6,282,383,56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9,941,891.36	6,134,576,52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362,894.89	322,380,2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27,084.62	52,906,99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79,917.02	64,622,4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211,787.89	6,574,486,19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9,543,047.83	-292,102,62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600.00	3,305,30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136,50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6,173.20	3,587,98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84,773.20	7,029,79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374.74	3,879,94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43,374.74	5,879,94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8,601.54	1,149,84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973,656.86	312,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8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18,484.56	312,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46,327.78	3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2,922.01	11,120,54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69,249.79	317,120,5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234.77	-4,930,54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4,933,680.42	-295,883,33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230,837,134.12	526,720,465.65
		235,770,814.54	230,837,134.12

单位负责人：

平李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国印永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11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小计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	80,867,103.30	11,848,373.20	20,939,676.22	100,213,188.21	814,623,555.73	814,623,555.7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	—	157,386,614.80	80,867,103.30	11,848,373.20	20,939,676.22	100,213,188.21	814,623,555.73	814,623,555.73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变动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用储备	—	—	—	—	—	—	—	—	—	—	—	
2、使用专用储备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160,799,414.80	82,580,023.30	11,842,244.63	24,256,843.18	113,567,690.86	836,414,816.32	836,414,816.32	—	

同生印永

印永

印和



本报告书共141页第12页

8.4 2023 年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4）0400051号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BNC3PVSA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编：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4）0400051号

我们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火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火电公司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按照湖南火电公司决算报表的填报范围，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为湖南火电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包括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共 7 户，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6 户，详细情况请见湖南火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披露的信息。

二、参与湖南火电公司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湖南火电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 2 家，具体参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参审二级子公司户数	资产总额（万元）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户数	备注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653,309.31	0	
2	Deloitte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1	811.55	0	
	合 计	7	654,120.86	0	

审计情况说明第 1 页共 3 页



三、湖南火电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情况

纳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级公司共 7 户，出具报告 8 份，其中：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 8 份。

具体审计意见内容详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及“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四、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湖南火电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湖南火电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湖南火电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原因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会计政策变更	41,645.51		41,645.51			477,834.44	
	合 计	41,645.51		41,645.51			477,834.44	

五、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主辅分离、债务重组、改制改组、破产出售、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

无。

六、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
审计情况说明第 2 页共 3 页



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无。

七、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无。

八、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无。

九、本年度审计无法确认事项

无。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审计情况说明》系根据财企[2004]5号、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仅供湖南火电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2023年度财务决算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及公众查阅。



审计情况说明第3页共3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承担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报告 意见类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	624,991.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口径)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	552,998.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口径) 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	94,048.4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湖南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2	3,324.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	811.55	Deloitte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标准无保留意见
6	东安县中能建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2,721.2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7	株洲湖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15.9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8	西畴县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0.0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湖南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东安县中能建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株洲湖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西畴县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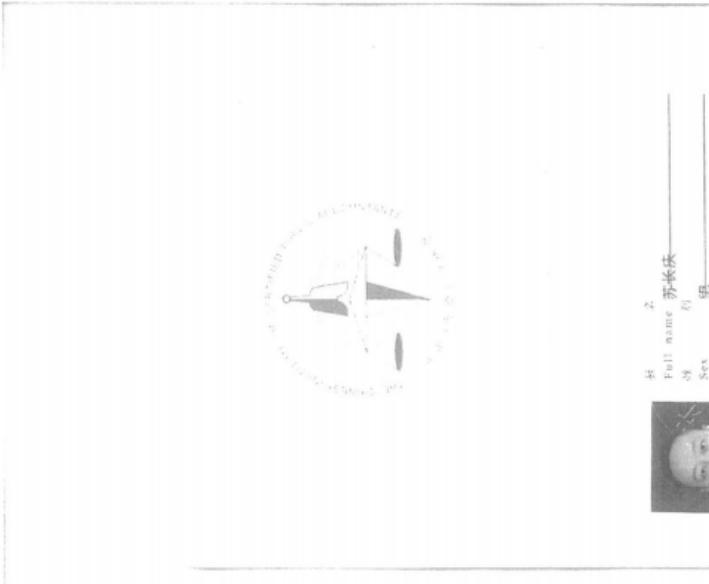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文先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p>性別: 女 Full name: 蘇長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3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53-02-11 工作单位: 山東省中華會計師事務所(45) Working unit: 山东省中华会计师事务所(45) 身份證號: 37048119530211423X</p>	
	
<p>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證書經檢驗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證書編號: No. of Certificate: 370401500364 批准之監督會: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 有效日期: Date of Validity: 2014年09月16日</p>	<p>2020年 註冊會計師 年檢合格專用章</p>



姓 名	杨扬	性 别	女
全 称	利 利	性 别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851025142	身份证号码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420100050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颁发给：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8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8.5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354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编: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 0203544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3 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长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审计报告第 3 页共 3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28,290,133.40	336,996,41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65,686,189.61	117,453,208.10
应收账款	八（三）	890,722,273.51	1,271,570,049.46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5,298,981.25	18,316,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179,766,752.81	119,466,611.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0,716,397.96	128,229,703.24
其中：应收股利		3,401,563.80	4,014,76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230,683,779.95	238,167,201.54
其中：原材料		28,005,156.55	15,262,500.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5,989,687.40	147,076,193.86
合同资产	八（八）	2,616,457,013.96	2,165,283,525.6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39,336,399.07	46,913,099.94
流动资产合计		5,006,957,921.52	4,442,395,81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02,182,383.22	83,982,84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一）	25,427,400.00	25,241,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二）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4,622,071.26	16,972,846.78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60,602,983.31	208,174,084.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95,619,667.96	529,406,485.38
累计折旧		335,016,684.65	321,232,400.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24,566,59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774,401.64	2,582,278.97
无形资产	八（十七）	100,700,985.27	103,338,975.29
开发支出	八（十八）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18,641,608.44	17,311,86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1,573,948,481.81	1,324,350,591.08
其中：特准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900,314.95	1,807,521,883.14
资产总计		7,103,858,236.47	6,249,917,701.17
单位负责人：平季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张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生同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1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168,146,166.68	8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192,369,551.73	180,069,766.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2,201,997,964.16	3,742,268,84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四)	1,114,007,079.06	603,911,43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五)	13,811,864.88	17,686,920.81
其中: 应付工资		0	4,087,158.95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六)	12,673,577.78	23,549,443.44
其中: 应交税金		10,910,029.87	21,774,400.14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七)	1,924,426,464.23	298,665,069.93
其中: 应付股利		2,653,882.89	2,653,88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06,808,766.99	13,166,041.1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88,035,062.59	138,136,418.51
流动负债合计		5,822,276,498.10	5,105,453,93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	230,81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559,409.88	1,288,71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二)	32,298,376.71	34,910,051.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三)	8,265,452.00	4,265,4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九)	1,118,017.97	1,449,84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051,256.56	191,914,064.36
负 债 合 计		6,095,327,754.66	5,297,367,99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四)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四)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五)	162,055,617.65	162,055,617.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556,085.39	82,347,308.92
专项储备	八(三十六)	-110,697.91	-232,714.38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七)	14,470,271.25	11,842,244.6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8,856,068.93	24,256,843.18
任意公积金		28,856,068.93	24,256,843.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八)	273,323,246.17	223,779,088.00
F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3,629,889.39	947,649,702.43
*少数股东权益		4,900,592.42	4,9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530,481.81	952,549,702.43
借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3,858,236.47	6,249,917,701.17

单位负责人:

平宇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闫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2页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九）	7,758,928,654.81	6,802,142,097.00
△利息收入		7,758,928,654.81	6,802,142,097.00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九）	7,688,508,330.20	6,722,277,357.51
△利息支出		7,273,981,294.54	6,255,249,37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物质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八（四十）	12,392,085.78	14,017,879.22
销售费用	八（四十一）	14,476,777.19	16,185,027.11
管理费用	八（四十二）	111,398,542.27	122,112,239.32
研发费用	八（四十三）	247,581,588.00	301,016,732.71
财务费用	八（四十四）	28,678,042.42	13,696,105.82
其中：利息费用		22,971,959.25	12,675,757.50
利息收入		1,252,973.72	2,187,081.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025,030.50	2,831,064.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五）	8,534,476.17	2,121,06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5,444,793.53	6,450,61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0,919.95	6,832,60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7,997.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7,930,041.23	-10,779,73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383,033.30	-1,341,42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63.10	-644,38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69,556.68	75,670,87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2,594.39	831,080.4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九）	2,081,963.21	2,225,93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60,187.86	74,276,024.59
减：所得税费用		4,816,211.52	13,228,84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3,976.34	61,047,181.1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43,383.92	61,047,181.14
*少数股东损益		592.42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643,976.34	61,047,181.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	-791,223.53	1,653,098.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223.53	1,653,098.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13,240.00	1,712,92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1,000.00	527,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57,760.00	1,185,920.0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16.47	-59,821.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016.47	-59,821.44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2,752.81	62,700,2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2,160.39	62,700,27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42	

单位负责人：**李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永

本报告书共140页第8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印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3,780,998.58	5,706,073,77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1,549.04	145,287,0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3,352,547.62	5,851,360,85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87,305,990.37	4,846,126,004.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303,853.39	412,813,3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32,635.85	80,250,9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21,782.51	477,623,1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164,262.12	5,816,813,3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四）	64,188,285.50	34,547,48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21.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8,95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382.00	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2,593.93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0,539.68	13,287,82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6,0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96,591.98	13,287,8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3,998.05	-12,087,82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700,000.00	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73,6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00,000.00	7,975,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000,000.00	501,849,51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1,367.22	454,246,32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31,93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3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78,103.37	480,678,2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21,896.63	21,171,25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1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四）	162,356,184.08	43,575,39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6,412.33	291,691,01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四）	497,622,596.41	335,266,412.33

单位负责人:

平季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振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同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4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	-	-	82,347,308.32	11,842,244.68	24,256,843.18	947,649,702.43	4,900,000.00	932,549,70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	-	-	-	-	82,347,308.32	11,842,244.68	24,256,843.18	947,649,702.43	4,900,000.00	932,549,70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 留存收益变动总额												
(三) 各项准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用储备												
2、使用专用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公积金												
#准备金												
#企业发展基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	-	-	-	-	81,556,088.39	14,470,271.25	28,856,068.93	947,649,702.43	4,900,000.00	932,549,702.43
单位负责人：平李印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生同印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康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5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股	股	未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58,642,817.65			80,694,210.36	11,848,373.20	23,413,032.50		180,075,717.54	898,042,751.25	2,000,000.00	898,042,7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0,042,751.25
前期间损益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368,600.00			158,642,817.65			80,694,210.36	11,848,373.20	23,413,032.50		180,075,717.54	898,042,751.25	2,000,000.00	900,042,75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留存收益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基金														
2. 依规提取盈余公积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冲销资本														
冲销发展基金														
冲利源归还投资														
冲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62,055,676.65			82,347,308.92	11,842,244.68	24,256,843.18		223,779,088.00	947,649,702.43	4,500,000.00	952,549,702.43

生
同
印
永

印
永

李
印
利

负责
人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6页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评估增值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3,056,513.09	21,344,235.16			21,344,235.16	13,414,494.13		13,414,494.13	40,986,554.32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98,392.35	19,436,313.93			19,436,313.93	12,787,336.59		12,787,336.59	33,947,369.69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55,566.24	5,226,625.67			15,103,225.90	2,555,300.59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1,232,859.76	198,577.08			198,577.08	48,686.86		9,876,599.33	10,363,468.19	1,067,948.65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59,144,919.09	26,769,738.11			9,876,599.31	36,696,633.74	16,456,663.58	9,876,599.31	26,333,262.91	69,457,993.62

生同
印永

张印
永

李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和

本报告书共43页第7页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71,019.79	237,470,539.43
△结算备付金 000093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55,550.92	22,404,970.2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16,080,702.61	1,036,667,554.11
应收款项融资		4,990,345.36	50,000.00
预付款项		174,944,803.21	115,340,521.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60,042,924.87	232,902,126.59
其中：应收股利		6,524,466.47	7,137,66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52,476.76	51,925,373.18
其中：原材料		21,942,398.64	10,036,270.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2,598,688,269.32	2,138,790,602.0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其他流动资产		35,116,783.87	46,193,778.21
流动资产合计		4,477,442,876.71	3,881,745,46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50,539,408.46	224,677,27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27,400.00	25,241,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622,071.26	16,972,846.78
固定资产		119,735,686.44	128,704,351.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5,553,555.98	408,030,155.73
累计折旧		285,817,869.54	279,325,804.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4,401.64	1,004,172.15
无形资产		65,360,290.19	67,177,99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1,505.59	16,779,13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2,511,632.74	1,166,686,489.0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282,396.32	1,648,244,062.53
资产总计		6,353,725,273.03	5,529,989,528.16

单位负责人：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8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闫
印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附注	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46,166.68	8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234,847.65	137,090,584.82
应付账款		1,851,356,459.07	3,341,508,530.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2,139,721.18	578,243,18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3,373,841.21	17,008,325.20
其中：应付工资			4,087,158.95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2,497,444.97	12,845,283.03
其中：应交税金		10,736,996.71	11,090,660.02
其他应付款		1,855,054,946.29	278,230,884.34
其中：应付股利		2,653,882.89	2,653,88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90,507.27	11,451,755.46
其他流动负债		40,147,055.87	40,360,930.64
流动负债合计		5,252,240,990.19	4,504,739,48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7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559,409.88	1,288,71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98,376.71	34,910,051.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452.00	1,265,4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183.35	1,371,00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62,421.94	188,835,229.74
负债合计		5,486,103,412.13	4,693,574,71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43,368,600.00	443,36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99,414.80	160,799,41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666,783.30	82,580,023.3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4,470,271.25	11,842,244.68
盈余公积		28,856,068.93	24,256,843.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856,068.93	24,256,84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460,722.62	113,567,69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621,860.90	836,414,816.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621,860.90	836,414,8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53,725,273.03	5,529,989,528.16

单位负责人：李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康
报告书共143页第8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国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6,865,062,346.58	5,838,926,547.98
△利息收入		6,865,062,346.58	5,838,926,547.98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6,825,595,779.72	5,796,959,489.87
△利息支出		6,481,544,523.52	5,401,072,65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物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8,979,638.94	11,356,567.91
销售费用		10,498,188.66	12,537,759.52
管理费用		92,307,791.82	103,510,596.78
研发费用		206,758,532.72	257,553,050.83
财务费用		25,507,104.06	10,928,861.59
其中：利息费用		22,297,529.60	11,201,815.18
利息收入		3,129,910.49	3,662,466.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3,025,030.50	3,362,507.7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03,237.54	446,46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8,508,091.35	13,499,40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0,919.95	6,832,60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018.97	-7,009,39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378.36	-1,556,84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6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2,535.32	47,346,68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287.14	801,431.4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792,980.30	1,941,83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14,842.16	46,206,288.11
减：所得税费用		4,522,584.65	13,034,61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2,257.51	33,171,669.6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92,257.51	33,171,669.61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5,992,257.51	33,171,669.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13,240.00	1,712,92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3,240.00	1,712,92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3,240.00	1,712,92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071,000.00	527,000.0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157,760.00	1,185,92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79,017.51	34,884,5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79,017.51	34,884,58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奉报告书第14页第10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5,696,675.87	5,274,951,89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3,413.89	121,802,9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9,780,089.76	5,396,754,83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1,799,214.24	4,489,941,89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3,131,441.05	380,362,894.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5,102.31	67,827,08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684,757.63	429,079,91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200,515.23	5,367,211,7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79,574.53	29,543,0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21.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3,509.91	51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382.00	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6,1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313.13	53,884,77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6,946.12	5,783,37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5,000.00	5,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906,052.30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7,998.42	91,043,37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82,685.29	-37,158,60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600,000.00	415,973,65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82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00,000.00	417,318,48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00,000.00	379,246,32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17,435.83	25,522,92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736.15	404,769,2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7,594,171.98	12,549,23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5,828.02	-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70,814.54	4,933,6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73,531.80	230,837,13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十二（五）	166,202,717.26	235,770,81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五）	401,973,531.80	235,770,814.54

单位负责人：

印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康张
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闫
印永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11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268,600.00	160,799,414.80	82,380,023.30	11,842,346.68	24,236,843.18	113,567,690.86	836,414,816.82				836,414,8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3,268,600.00	160,799,414.80	82,380,023.30	11,842,346.68	24,236,843.18	113,567,690.86	836,414,816.82				836,414,81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268,600.00	160,799,414.80	81,666,783.30	14,470,271.25	28,856,068.93	138,460,722.62	867,621,860.90				867,621,860.90	

生同
印永

東張
印永

李和
印和

主管会计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43页第123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准备	△—般风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368,600.00				157,386,614.80	80,867,103.30	11,446,373.20	20,939,676.22		100,213,188.21	814,623,255.73			814,623,2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386,614.80	80,867,103.30	11,446,373.20	20,939,676.22		100,213,188.21	814,623,255.73			814,623,255.73
前期差错更正					3,412,800.00	-	6,128.52	3,317,166.96		13,354,502.65	21,791,261.09			21,791,261.09
其他					1,712,920.00	-	-	-		33,171,669.61	34,884,389.61			34,884,389.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368,600.00				1,712,920.00	-	-	-		3,412,800.00				3,412,8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发展基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6、本年年末余额	443,368,600.00				160,799,414.80	82,380,023.30	11,843,244.68	24,256,843.18		113,567,690.86	836,414,816.82			836,414,816.82

同生印永

印永

李和印

责任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3页第13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7,094,164.24	13,457,649.39	13,457,649.39		7,983,630.42	7,983,630.42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	23,874,047.85	11,830,176.83	11,830,176.83		7,516,613.84	7,516,613.84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55,566.24	5,226,625.67	9,876,599.33	15,103,225.00	2,555,300.59	2,555,300.59	其中：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0,322,052.19	198,577.08	198,577.08		95,323.80	95,323.80	548,406.14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52,271,782.67	18,882,832.14	18,871,592.33	18,794,514.47	10,634,454.81	9,876,592.33	9,876,592.33	60,520,180.00
合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永生

印永生

李和印



本报告书第143页第14页

8.6 2024 年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5)0203092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情况说明

众环专字(2025)0203092号

我们接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火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火电公司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按照湖南火电公司决算报表的填报范围,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为湖南火电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包括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共 9 户,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9 户,详细情况请见湖南火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披露的信息。

二、参与湖南火电公司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湖南火电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 2 家,具体参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参审公司户数	资产总额(万元)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户数	备注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741,434.43	0	
2	Deloitte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1	693.25	0	
	合计	7	742,127.69	0	

审计情况说明第 1 页共 3 页



三、湖南火电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情况

纳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级公司共 10 户，其中 3 户为壳公司，出具报告 8 份，其中：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 8 份。具体审计意见内容详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及“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四、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无。

五、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主辅分离、债务重组、改制改组、破产出售、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
无。

六、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无。

七、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无。

八、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无。

九、本年度审计无法确认事项

无。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审计情况说明》系根据财企[2004]5 号、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仅供湖南火电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之目的

审计情况说明第2页共 3 页



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及公众查阅。



审计情况说明第3页共3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级次	承担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报告 意见类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 710,385.8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口径)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 635,372.5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口径) 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 9,4291.9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湖南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2 4120.9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 693.25	Deloitte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标准无保留意见	
6	东安县中能建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3,627.3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7	株洲湖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2 4,020.6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8	西畴县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0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湖南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东安县中能建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株洲湖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西畴县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中审分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姓名: 李和平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3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56 号。

李和平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张攸港、430103197201111054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2409-440305-04-01-49789801200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职 务: 客户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十、其他

10.1 投标廉政承诺函

投标廉政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及充分竞争，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对于如下行为坚决抵制并向贵公司及时通报：
 1. 1 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自行或通过他人向我公司推荐供应商（分包商）；
 1. 2 其他投标参与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私下与我公司联系串通投标事宜；
 1. 3 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索要或暗示索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2. 我公司愿依法合规参与本项目竞争，严格本公司员工管理，承诺如下：
 2. 1 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进行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 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赠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2. 3 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发出健身、娱乐活动的邀请，或对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进行超标准接待；
 2. 4 参与贵公司项目投标及与投标相关的交流调研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不会将拟投标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挂靠。
 2. 5 参与贵公司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招标相关信息交流应在工作场所公开进行，文

件传递应通过公司传真或工作邮箱。不私下打探招标项目非公开信息(如其他投标人信息、标底详细信息、评标专家信息、评标过程信息等), 不与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就招标相关信息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不论何种原因, 我公司人员如发生上述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 我公司将配合贵公司进行调查和严肃处理, 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或承包本项目的资格、以及今后可能不能参加贵公司其他项目的投标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10.2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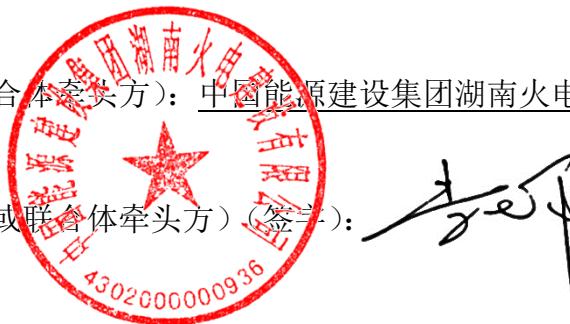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0.3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 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负责；
- (二) 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 (三)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四) 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 (八) 投标人未且近一年内未在工程所在地未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九)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签字）：

2025 年 10 月 23 日